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3)

2021 年報





港華智慧能源一直以**創新**和**環保**為本，致力發展成為亞洲地區智慧能源供應及優質服務之領先企業。

我們致力改善環境，為客戶提供專業、高效、安全、清潔的能源。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報

目錄

2	業務概覽
4	五年財務概要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12	財務回顧
16	經營回顧
32	獎項及榮譽
34	風險因素
38	董事會
49	董事會報告
74	企業管治報告
9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	綜合損益表
102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05	綜合股本變動表
1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3	公司資料



業務概覽

265*

項目數目

(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管道燃氣項目)

管道燃氣項目分布

安徽	安慶、博望、池州、黃山、徽州、馬鞍山、屯溪、蕪湖繁昌、蕪湖江北、鄭蒲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
重慶	綦江
福建	長汀
廣東	楓溪、佛山、清遠、韶關、陽東
廣西	桂林、柳州、中威(扶綏)
貴州	興義
河北	滄縣、孟村、秦皇島、石家莊、鹽山
黑龍江	齊齊哈爾
湖北	鍾祥
湖南	汨羅
內蒙古	包頭
江蘇	大豐、南京高淳、銅山
江西	昌九、撫州、九江、武寧、修水、宜豐
吉林	長春、公主嶺、四平
遼寧	鞍山、北票、本溪、朝陽、大連長興島、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阜新、建平、喀左、旅順、瀋陽近海經濟區、鐵嶺、瓦房店、新邱、營口
山東	博興經濟開發區、茌平、肥城、即墨、濟南西、萊陽、嶗山、嶗山灣、臨朐、龍口、平陰、泰安、濰坊、威海、五蓮、陽信、招遠、淄博、淄博綠博
上海	上海
四川	蒼溪、成都、大邑、夾江、簡陽、樂至、綿陽、綿竹、彭山、蓬溪、平昌、威遠、新都、新津、岳池、中江、資陽
雲南	陸良
浙江	湖州、松陽、桐鄉、余杭

汽車加氣站

黑龍江	齊齊哈爾(聯孚、興企祥)
-----	--------------

中游項目

安徽	宣城—黃山
內蒙古	包頭
山東	濟南—聊城、泰安

上游及其他項目

安徽	馬鞍山(馬鞍山燃氣管道組裝配件)
廣東	深圳(卓裕(廣東)工程)
遼寧	瀋陽(遼寧清潔能源集團)
上海	上海(港華天然氣銷售)
四川	成都(港華舒適家(成都))、威遠(四川港華合縱能源)

分布式能源項目分布

安徽	安慶、馬鞍山、銅陵
廣東	深圳
廣西	桂林
河北	唐山
河南	鄭州
江蘇	常州、徐州
吉林	長春
遼寧	鞍山、阜新、瀋陽
山東	濱州、青島
四川	成都
浙江	麗水

零碳智慧園區分布

安徽	池州、馬鞍山
福建	廈門、漳浦
廣東	廣州、中山
河北	滄州、石家莊、唐山
河南	鄭州
黑龍江	齊齊哈爾
江蘇	丹陽、淮安、南通、蘇州、泰州、徐州、揚州
遼寧	本溪、鐵嶺、營口
山東	濱州、濟寧
陝西	西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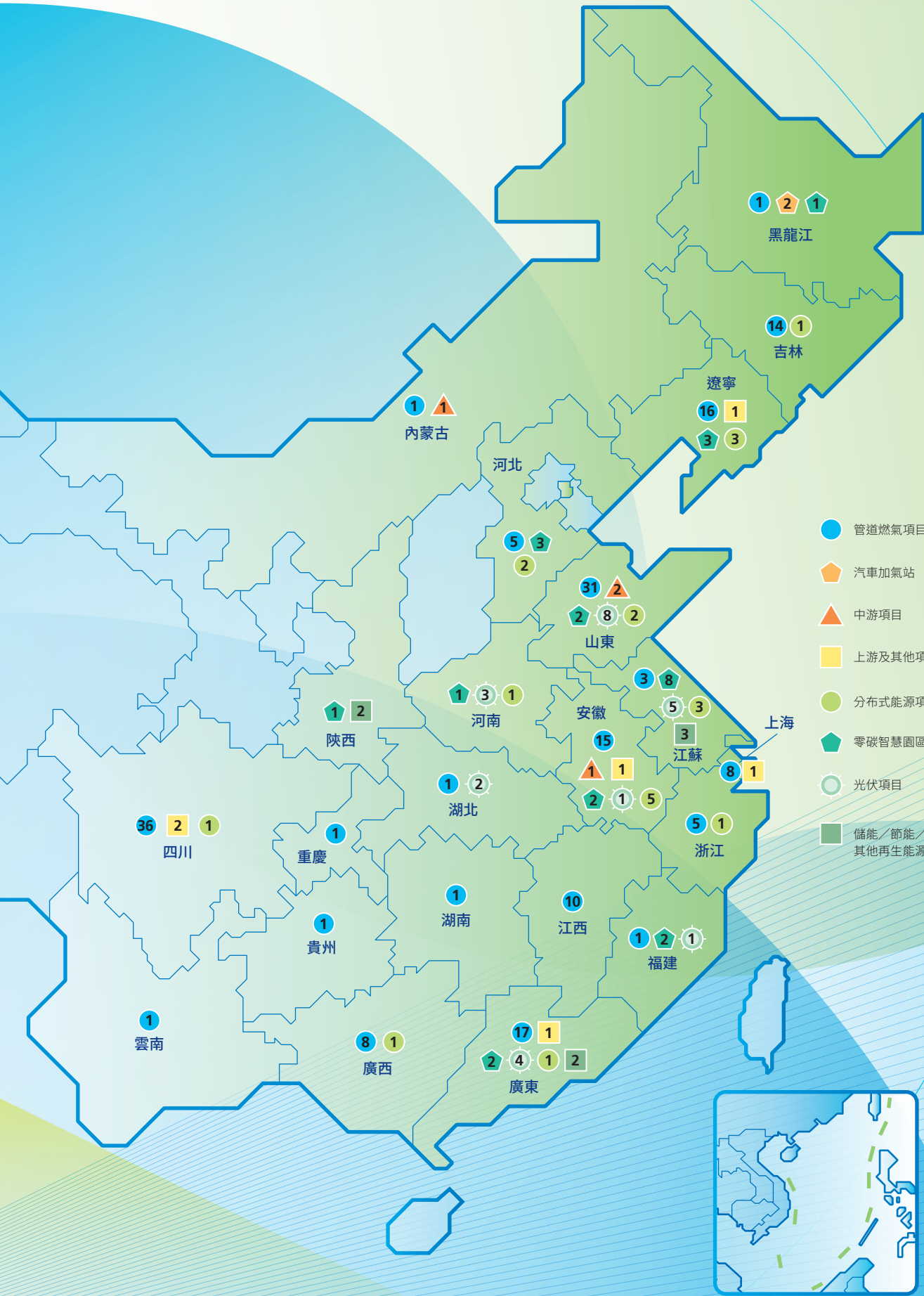
光伏項目分布

安徽	馬鞍山
福建	福州
廣東	廣州、江門
河南	南陽、鄭州
湖北	武漢、咸寧
江蘇	常州、宿遷、蘇州、鹽城
山東	濱州、濟寧、聊城、青島、濰坊、威海、煙台

儲能/節能/充電站/其他再生能源項目分布

廣東	深圳
江蘇	丹陽、南京、蘇州
陝西	西安

* 於本年報日期



- 管道燃氣項目
- ◆ 汽車加氣站
- ▲ 中游項目
- 上游及其他項目
- 分布式能源項目
- ◆ 零碳智慧園區
- 光伏項目
- 儲能/節能/充電站/其他再生能源項目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8,759,783	11,787,002	12,924,371	12,826,237	17,125,447
除稅前溢利	1,917,654	1,892,130	2,014,058	2,202,701	2,144,751
稅項	(405,373)	(478,981)	(501,485)	(554,893)	(617,659)
年內溢利	1,512,281	1,413,149	1,512,573	1,647,808	1,527,092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1,365,385	1,224,274	1,308,425	1,447,113	1,253,202
非控股股東	146,896	188,875	204,148	200,695	273,890
年內溢利	1,512,281	1,413,149	1,512,573	1,647,808	1,527,09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49.87	43.89	46.06	49.56	41.5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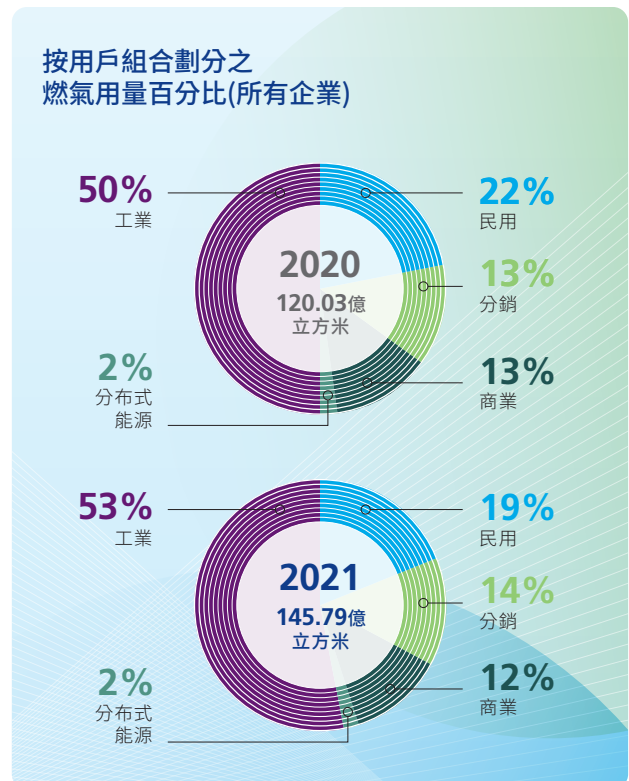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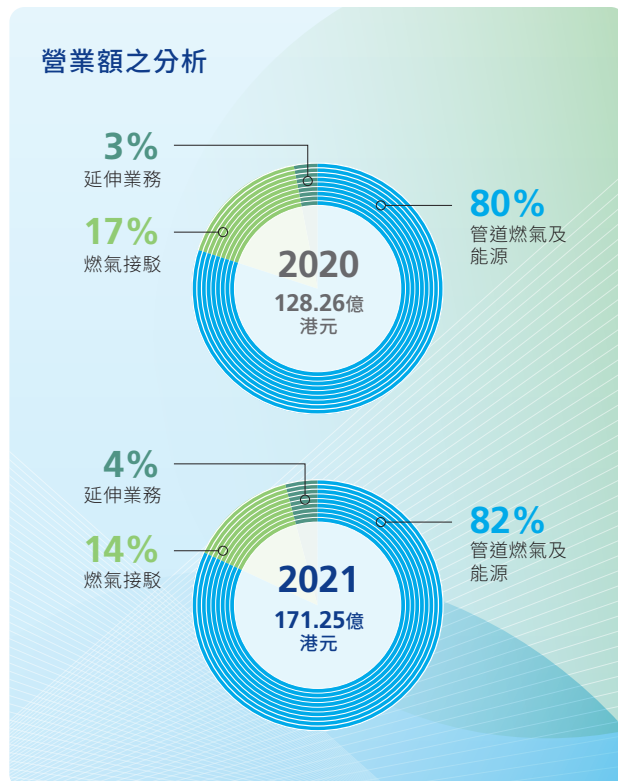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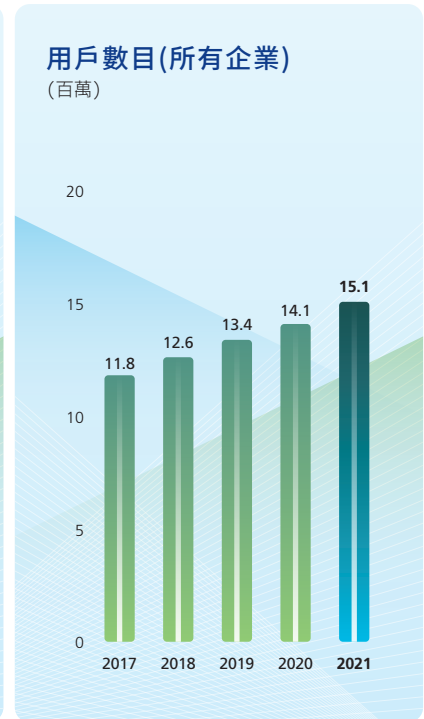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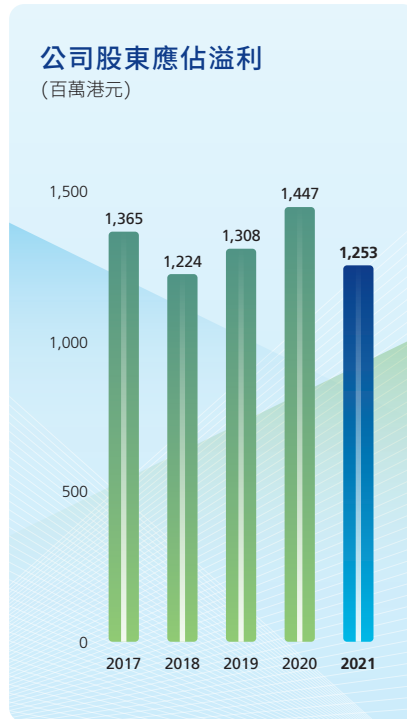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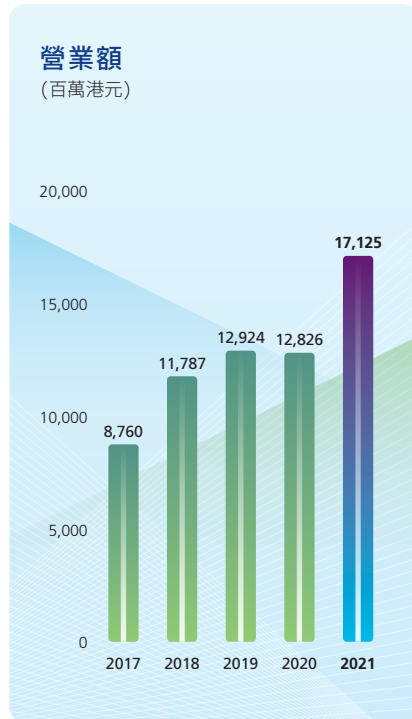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2,774,810	34,014,606	38,194,886	42,892,963	54,236,703
總負債	(15,576,994)	(16,245,290)	(17,894,876)	(20,244,361)	(29,063,945)
	17,197,816	17,769,316	20,300,010	22,648,602	25,172,758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5,845,033	16,229,197	18,612,056	20,722,899	22,895,0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52,783	1,540,119	1,687,954	1,925,703	2,277,706
整體股東權益	17,197,816	17,769,316	20,300,010	22,648,602	25,172,758

* 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主席報告

李家傑博士
主席





經濟環境

2021年，全球經濟在波動中呈現復蘇勢頭，工業生產和商品貿易穩步修復。但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反覆影響，經濟全面復蘇的進程受阻，加之地緣政治對抗、軍事衝突，預期大幅推高全球石油和天然氣價格；此外，美國通脹情況和加息預期，以及商品價格上漲等因素，亦加劇全球經濟不確定性。

受益於國家科學統籌疫情防控和推動經濟發展，強化宏觀政策跨週期調節，內地經濟運行保持良好，韌性持續顯現。國家財政政策總基調重回提質增效，聚焦優化支出結構，增強財政可持續性。央行下調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伴以繼續推進「減稅降費」，降低實體經濟成本，激發市場主體活力，為高質量發展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營造適宜的金融環境。

鑑於宏觀政策在恢復企業投資信心等方面意義重大，同時亦有利於增加國民的可支配收入，推動內需之消費增長，2021年內地經濟保持8.1%的增長，為全球經濟復蘇注入動能。

內地能源市場化改革和前景

年內，國家管網公司基本完成對全國油氣主幹管網資產的整合，內地油氣主幹管網並網運行對於提升油氣資源配置效率、保障國家能源安全具有重要意義，將進一步帶動油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

2021年，內地天然氣需求增量與增速水準較2020年明顯回升，城鎮居民、工業及發電用天然氣的需求顯著增長。全年消費量達3,72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2.7%，亦佔一次性能源消費總量約10%。

內地常住人口城鎮化率於2021年達64.72%，已接近完成「十四五」規劃中提出的「65%」這一目標，預期未來仍會顯著提高（城鎮化率每上升1%，相當於有上千萬人口進入城市），由此帶來的清潔能源需求巨大，將促進城鎮氣化率持續提升，助力集團城市燃氣及再生能源業務有可觀增長。

下一階段，「碳達峰」、「碳中和」將成為經濟轉型發展的重要驅動因素，潔淨能源在應對氣候變化及保障供應安全方面，都發揮著重要作用，迎來更大發展機遇。預計到2030年天然氣消費超過5,000億立方米。

主席報告

2021年業務亮點

2021年，受惠內地經濟快速復蘇、燃氣銷售量顯著增加，再生能源亦取得理想成效，港華智慧能源營業額171.25億港元，同比增加33.5%，未扣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之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16.12億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1%。

截至年底，集團於內地23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共有244個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城市燃氣、再生能源等。港華智慧能源年內的售氣量大幅上升，整體燃氣銷售量增長21%至145.79億立方米。集團總客戶數目達1,509萬戶，較去年增加95萬戶，其中新開發工商業客戶1.7萬戶，新開發居民客戶93.3萬戶。

集團專注「零碳智慧園區綜合能源服務商」的戰略定位，劃分北部、東部、南部（分別以東三省，長三角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為主）三大區域推動業務發展，累計2021年底完成逾110個再生能源項目的戰略布局，包括洽商發展零碳智慧園區項目32個（含與母公司中華煤氣合計數量），同時已訂下5年取得200個優質園區的目標。

集團於2021年11月26日正式更名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以加速向再生能源投資運營商轉型。在此之前，知名私募基金Affinity Equity Partners向集團投資28億港元，這是基於認可和堅信集團以城市燃氣

為基礎及優勢，配合國家「雙碳」目標，發展再生能源業務，成為綜合智慧能源企業的佼佼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作為能源企業，港華智慧能源多年來高度重視在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管理，早已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到集團日常營運中。集團董事會定期審視與之相關的重要議題，並已制定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鼓勵所有項目公司、聯營公司、供應商和業務夥伴在適用情況下參考集團制定的原則。另外，集團早於2019年設立由董事會成員牽頭的ESG委員會，並於今年提升規格至董事委員會，專責推動與ESG相關的各項計劃，並緊密跟進各個範疇所訂立之目標的執行情況。

自2011年起，集團連年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年內，集團在ESG領域獲頒發多個行業大獎，重要獎項和榮譽包括：

- 中國新聞社《中國新聞週刊》頒發
- 「2021年度低碳榜樣」稱號



- 中國亞洲經濟發展協會、《環球時報》和《中國經濟新聞聯播網》頒發
 - 「新時代中國經濟創新企業」榮譽稱號
- 榮登「2021中國企業公民520責任品牌60強」榜單
- 榮登「中國能源企業低碳發展貢獻力研究報告暨貢獻力50強」榜單
- 2022年全球投資趨勢論壇暨第六屆金港股頒獎典禮頒發
 - 最佳能源與資源公司
 - 最具社會責任上市公司

集團一直視安全為首要重任，建立完善的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嚴格落實安全責任制度；我們每年會訂立不同的安全主題並落實執行，投放資源整改管區設施，開展技術員工培訓等。

集團設有環境保護的專責部門，制定環保管理政策和制度，編製員工安全環保手冊，開展環保管理的監督及檢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的環保法律，並定期檢討和更新，集團旗下多家項目公司已通過審核獲得ISO 14000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絕大部分供應商均具備ISO 9000、ISO 14000、OHSAS 18000認證。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率先簽署「中國城市燃氣企業甲烷控排倡議書」，積極支持政府有關甲烷控排政策的制

定與實施，推動實現國家甲烷減排工作與國際化接軌。我們還致力透過多元化的教育及培訓活動，鼓勵各項目公司和員工積極參與環保活動，提高全社會的環保意識，加強宣傳「綠色辦公、低碳生活」理念。

多年來，集團一直以各持份者和社群利益為依歸，恪盡企業公民責任，並在全國開展「紫荊行動」，通過捐贈燃氣爐具及生活物資等方式，為有需要人士送上溫暖。集團的「惠澤社群，回饋社會」公益理念在旗下各項目公司已開花結果，標誌性社區計劃「港華輕風行動」多年來已累計捐贈人民幣300多萬元的款項和物資，向資源貧乏的學校提供支援，至今足跡已遍及全國14個省、直轄市，惠及逾9,000名基層家庭學生。另外，由本人發起創辦的「珍惜生命基金會」自2009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內地孤貧兒童出生缺陷疾病（以先天性心臟病為主）的醫療救助，截至2021年12月，已有超過41,000名患兒得到救助，遍布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

作為最早踐行ESG理念的企業之一，我們深信，推動踐行環保，履行社會責任，完善企業管治，不是被動地「等問題出現」，而是應時刻主動關注我們的地球、我們的社會、以至我們周遭正在發生的事，秉承持之以恆的態度，主動為全社會創造共同價值。

主席報告

集團業務展望

經過多年深耕內地燃氣業務，集團在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經營、優質服務及政商合作方面，都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的團隊。當前，集團積極響應和配合國家達成「雙碳」目標，把握機遇、發揮優勢，採取城市燃氣和再生能源並行發展之策略，實現業務穩步增長。

集團從上游LNG碼頭、生產、儲存、貿易等方面進行多元布局，降低下游城市氣源成本，並更好地把握天然氣「X+1+X」改革釋放的氣源端機遇，令集團保持競爭力。

母公司中華煤氣位於江蘇金壇的地下鹽穴儲氣庫，依託國家管網的輻射能力進行各區域間之氣源調配，未來預計將成為華東區域各LNG接收站「液來氣走」的儲氣和調配中心。

年內，中華煤氣參與投資之唐山曹妃甸LNG接收站項目啟動，建成後每年可接收100萬噸LNG。集團位於四川威遠的頁岩氣液化工廠預計於2023年初竣工，屆時將成為西南區域的調峰儲氣基地。入股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年內已經完成，可利用上海燃氣所擁有兩個LNG碼頭設施的使用權，為集團加強氣源保障。

隨著俄羅斯與中國內地的天然氣管道在2019年接通，東北地區氣源瓶頸得到了極大的改善，在能源供應方面更加穩定。工業方面，受惠內地煤改氣政策，繼續帶動售氣量有可喜增長。此外，集團大力開拓供熱供暖業務，在商業領域依託熱水和節能技術挖掘客戶，在民用市場推廣分布式居民供暖和集中式小區供暖，形成天然氣在供熱供暖領域的高效應用。

「雙碳」目標下，再生能源產業作為國家推動的重點領域，商機巨大；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和城鎮化加速推進，城市地區探索零碳發展的創新路徑是支撐全國實現「碳中和」的基礎。集團依託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技術，在工業園區構建多能聯供、光伏、儲能、充換電等綜合能源體系，實現園區能源管理去碳化、數碼化，助力零碳城市建設。

今後，集團將持續與母公司中華煤氣發揮協同效應，借助我們在內地所擁有的約40萬工商業客戶、5萬員工團隊、大容量儲能技術等，推進零碳智慧園區開發落地，同時在四千萬民用客戶方面，繼續提供安全、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集團繼續加強自家品牌「港華紫荊」的銷售，除爐具、熱水器、抽油煙機、乾衣機等燃氣具產品以及訂製化的廚房和智能廚房設備外，港華紫荊統籌發展內地民用供暖供熱業務，打造「港華供暖」品牌，拓展內地採暖爐市場。集團亦聚焦「舒適」及「健康」兩大生活主線，攜手多個行業優秀合作夥伴，從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健康消費等領域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多元化的服務。今後還將積極發揮與母公司的資源優勢，統籌協調布局「大棋盤」，致力建立更為完備的發展格局。

展望2022年，我們在繼續穩固發展城市燃氣業務的同時，擴大推進零碳智慧園區業務。與此同時，集團將加大對科技研發的力度和投入，掌握能源領域的領先技術，務求使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始終保持優勢地位。集團的目標是力爭用5至10年的時間，發展壯大成為中國能源管理行業的領導者。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迅速蔓延，集團將審慎平衡業務發展及營運上之需要，確保留有較充裕之資金，以備所需。

中央政府及內地各有關方面全力支援香港應對兩年來最嚴峻之第五波疫情，迅速出台及落實一系列援港抗疫措施，並確保醫療及生活物資供應穩定，我們謹代表公司致以衷心感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同仁，就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全體同事一年來辛勤努力及付出，致以誠摯的感謝。

主席
李家傑博士
2022年3月17日

財務回顧

未計入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之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上升**11%**至**16.12**億港元。



2021年集團整體燃氣銷售量增長**21%**至**145.79**億立方米。

集團總客戶數目達**1,509**萬戶，新增**95**萬戶。



營業額

2021年中國內地經濟恢復增長，帶動能源消費增加，集團總體營業額由2020年的128.26億港元增長至2021年的171.25億港元，上升33.5%。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三個業務分類銷售額均取得增長。

業務分類	2021年 (億港元)	2020年 (億港元)	變動 (%)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	139.51	102.28	36.4
燃氣接駁	24.29	22.10	9.9
延伸業務	7.45	3.88	92.0
總計	171.25	128.26	33.5

2021年，集團綜合報表之售氣量為42.13億立方米，較去年增長17.1%。新增燃氣接駁用戶52.5萬戶，較去年增長約11%。因國內疫情有所緩解，同時集團亦積極拓展延伸業務版圖，延伸業務收入也取得了大幅增長。



總營業支出

集團之總營業支出包括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和其他費用。2021年財政年度之總營業支出為150.20億港元，比2020年財政年度的110.02億港元上升36.5%。

	2021年 (億港元)	2020年 (億港元)	變動 (%)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122.54	87.43	40.2
員工成本	13.04	10.18	28.1
折舊及攤銷	8.68	7.63	13.8
其他費用	5.94	4.78	24.3
總計	150.20	110.02	36.5

2021年總營業支出佔營業額的比率相對2020年上升，主要原因為2021年上游天然氣價格有所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比2020年財政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政府補助、利息及其他雜項收入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比2020年財政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損失3.59億港元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21年財政年度內，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較去年3.63億港元上升20.2%至4.36億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聯營公司因售氣量大幅上升，從而利潤較去年相比有所上升。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021年財政年度內，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較去年3.34億港元上升29.1%至4.31億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合營企業因售氣量上升和報裝收入增加，從而利潤較去年相比有所上升。

融資成本

2021年財政年度內，集團之融資成本較去年4.26億港元上升38.2%至5.89億港元。上升的主要原因為年內為收購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所新增的過渡性貸款，及為投資新項目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和增加之貸款所致。

財務回顧

年內溢利

2021年財政年度內，年內溢利為15.27億港元，按年減少7.3%。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53億港元，按年減少13.4%。未計入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3.59億港元之影響，年內溢利為18.86億港元，按年增加14.4%，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12億港元，按年增加11.4%。每股基本盈利為41.53港仙，按年減少16.2%。年內經營現金流入為22.53億港元，與去年之水平相若。

財務狀況

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足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166.23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114.93億港元），其中86.33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51.37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79.68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63.43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200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3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104.42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81.47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於年末集團之借貸中156.48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97.49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9.75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17.44億港元）以港幣及美元為主，集團為此等非人民幣借貸絕大部分均已利用外幣利率掉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除上述借貸外，集團由母公司中華煤氣、旗下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分別獲得約6,700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無）、約100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500萬港元）及約3,800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100萬港元）之人民幣定息貸款。

集團於2021年6月成功設立2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此項計劃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及擴大資金渠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已發行總面值為9.20億港元期限為3年之票據。



於2021年10月，集團與策略性投資者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16,783,33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00港元；及為期5年之人民幣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36億元(相當於22.18億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得約28.02億港元之款項會用作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投資再生能源業務。該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11月完成。詳細情況已披露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及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於本年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為37.9% (2020年12月31日：28.9%)。年內負債比率顯著上升，主要是由於集團對上海燃氣增資而向銀行提取過渡性貸款、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票據以及發行上述可換股債券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40.81億港元(2020年12月31日：23.35億港元)，當中99%(2020年12月31日：99%)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來自中期票據計劃的未動用資金約為146.74億港元，而由銀行及中華煤氣已取得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為93.97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中期票據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股權資金之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信貸額度，及其中期票據計劃，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銀行貸款及票據之利率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業務及信貸記錄之認同。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2020年：每股拾伍港仙)。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再生能源業務



經營回顧



第一章：再生能源業務

2021年，集團在業務發展規劃創下多個新里程，包括迎來了新的投資者Affinity Equity Partners；完成與上海燃氣交叉持股的第一階段計劃；以及落實業務轉型：從單一的燃氣業務發展為綜合清潔能源供應商，重點推進以零碳智慧園區為場景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為配合新的發展方針，公司亦在11月2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議案，正式更名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全球已步入從石化能源轉型至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時期。各國的能源結構正不斷調整，更為高效和潔淨的天然氣份額不斷提升，對低碳能源及的需求與日俱增。中國內地的可再生能源行業在過去十年實現顯著增長，自2012年以來，總裝機容量年複合增長率達14%，同期，可再生能源佔總能源消費比重從9.1%提

升至15.9%。中國內地政府制定明確的中期目標，到2030年將可再生能源消費比重進一步提至25%，光伏發電及風電總裝機容量達到12億千瓦以上。太陽能及風能行業憑藉在可擴展性、成本及安全性方面的絕對優勢，被視為實現這一目標的主要驅動因素。

集團順應國家能源發展的趨勢，早於2016年成立「港華能源」品牌，重點投資天然氣分布式能源和集中供熱項目，為集團逾170家城市燃氣項目公司提供能源規劃、節能諮詢等服務，為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打下穩固根基。截至年底，港華智慧能源連同母公司中華煤氣在全國擁有逾4,000萬客戶群，包括近40萬工商業客戶，且其中有不少集中處於工業園區內，對發展針對工業園區的光伏項目提供有力支持，並有效降低光伏系統的安裝及營運成本。



中國內地目前有約2,600個國家級和省級工業園區，港華智慧能源的目標是到2025年，為其中200個工業園區提供智慧能源方案。截至2021年，集團連同母公司中華煤氣已在2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布局逾110個再生能源項目，落實發展32個零碳智慧園區，業務涵蓋多能(冷、熱、電)聯供、光伏、儲能、充換電站、工商客戶綜合能源服務等多個領域。

港華智慧能源將在綜合解決方案、數碼化和去碳化三大核心基礎上，創建一個綜合的、智慧的及可持續的再生能源業務，並以零碳智慧園區的構建和管理為業務開發新模式，通過先進儲能技術、智慧能源平台、區塊鏈、芯片等前沿科技，打造「源網荷儲」一體化的區域智慧能源供應管理體系。





經營回顧

零碳智慧園區示範項目



江蘇省泰州市

港華智慧能源與江蘇省泰州市海陵區政府合作，在當地三個省級工業園區投資建設屋頂光伏、電動車充電樁、燃氣分布式能源及工業客戶節能等綠能減碳項目。

首期屋頂光伏項目裝機規模達到80兆瓦。同時，集團以本項目作為試點，跟騰訊合作開發區域智慧能源生態平台，為園區政府與客戶提供能源數碼化管理系統，形成區域能源互聯網，打造零碳智慧園區。



河北省唐山市

位於河北省的豐南經濟開發區為省級開發區，佔地約160平方公里，當中包括臨港經濟園、小集經濟園、高新技術產業園三個園區。為助力豐南經濟綠色發展，唐山港投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投資建設園區零碳智慧能源項目。正建設中的屋頂光伏項目裝機規模超過60兆瓦。

另外，項目為客戶提供碳管理、能源管理、空調節能、空壓機節能、電力營運等服務，並投資充換電站，為重型運輸車輛快速更換電池。隨著內地首個園區雙碳管理系統在當地投入應用，屆時可實現園區節能減碳的數碼化管理，並實現綜合能源的高效智慧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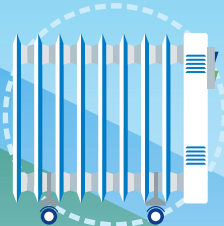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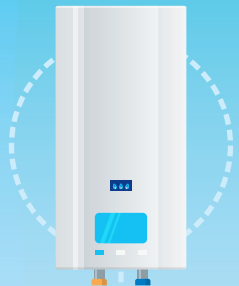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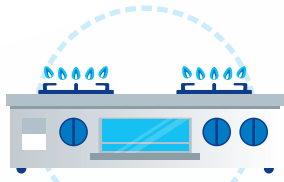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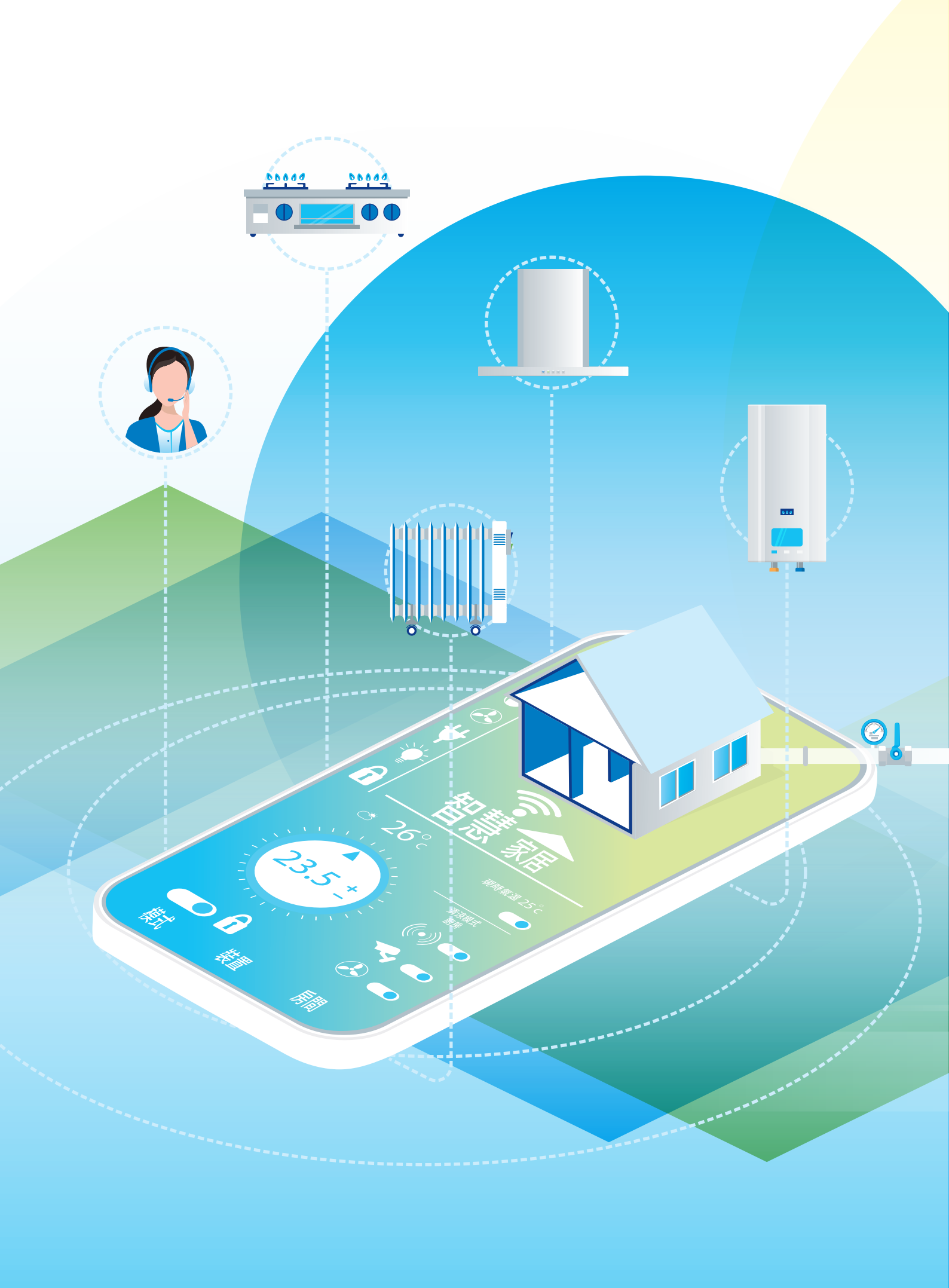


年內，港華智慧能源與多個行業領先企業展開合作，加速集團的業務布局：

- 與寧德時代聯手成立合資公司港華時代智慧能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聚焦零碳智慧園區共享儲能及用戶方儲能，是集先進儲能技術、系統集成服務商、儲能項目營運商於一體的能源科技創新企業。
- 與清華大學共同成立了區域綜合能源規劃技術聯合研究中心，攜手研究區域綜合能源規劃、多能互補、燃氣綜合利用等關鍵技術，共同助力中國內地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合力推動綜合能源技術的快速發展。
- 集團聯合騰訊雲創建零碳園區智慧能源生態平台，應用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邊緣計算、物聯網等數碼技術，在能碳監控、能源營運、能碳交易及輔助服務等各業務領域開展創新實踐，可適用於各類應用開發與系統連接，奠定智慧能源數據營運的堅實基礎。

- 與國家電投集團在重型卡車充換電範疇開展戰略合作，共同推動發展零碳園區及「源網荷儲」一體化建設、實現業務場景落地及建設充換電站。





燃氣業務



經營回顧

第二章：燃氣業務

2021年全年中國內地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到3,726億立方米之水平，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7%；同時經濟實現增長8.1%，經濟表現穩定恢復，加上國家提出「3060雙碳目標」（即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天然氣作為最為潔淨的化石能源之一，無疑在內地能源結構轉型的過程中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致令其需求有增無減。

在此大環境下，港華智慧能源年內的售氣量大幅上升，整體燃氣銷售量增長21%至約145.79億立方米。當中尤以工商業及分銷方面的升幅最為明顯，工業售氣量錄得76.67億立方米，較2020年錄得的60.08億立方米上升28%，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53%，分銷售氣量錄得20.32億立方米，較去年錄得的15.73億立方米增長29%，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14%，商業售氣量錄得17.19億立方米，較去年錄得的15.15億立方米增長13%，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12%。而民用售氣量則較去年錄得的26.43億立方米增長6%至27.96億立方米，佔集團總售氣量的19%。分布式能源業務2021年錄得3.65億立方米的等值天然氣售氣量，而去年則錄得2.64億立方米的等值天然氣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約2%。集團總客戶數目達1,509萬戶，較去年增加95萬戶。



2021年，疫情影響全球對液化天然氣(LNG)的需求，上半年在供過於求及油價走低的格局下，國際LNG價格一直維持穩定水平，但下半年由於對天然氣的需求大增，供應短缺，國際液化天然氣價格創下歷年新高，內地天然氣上游價格亦大幅攀升，內地冬季保供壓力加重，集團下半年的燃氣銷售毛差面對下行壓力。同時，以較低毛利的燃氣價差大力推動工業客戶煤改氣增加燃氣銷量，亦攤薄了集團整體燃氣毛利水平。

在上游方面，集團不斷拓展渠道採購較低廉的國際LNG氣源，包括聯同母公司中華煤氣簽訂LNG進口長約、位於四川省威遠縣建設頁岩氣液化項目，以及位於河北省唐山市中華煤氣投資LNG接收站儲罐，從而鞏固集團的自主氣源並為往後的天然氣交易作準備。截至年底，位於河北省唐山市的LNG接收站儲罐項目已展開前期施工，預計投入使用後，可以增強集團在華北及東北區域的調峰能力。

2021年7月，集團完成了對上海燃氣的增資而持有其25%之股權。上海燃氣在上海市擁有640萬龐大的客戶基礎，同時管理及營運兩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而上海作為碳交易中心所在地更將成為未來碳市場開放、各行業試行的先行區。由於上海燃氣之天然氣定價機制將在2022年完善，集團與上海燃氣及其控



股股東申能集團達成一致意見，延長過渡期至2021年底，集團從2022年1月1日起按股份比例分享上海燃氣的業績。基於集團與上海燃氣簽訂的《深化合作協定》，集團已與上海燃氣在天然氣採購、延伸業務以及再生能源等領域全面合作，達致聯合戰略目標。

除上海燃氣以外，連同屬下企業再投資之項目，集團於今年另外新增4個城市燃氣項目，分別位於吉林省之長春燃氣公主嶺豐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浙江省之杭州余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安徽省之池州前江燃氣有限公司及安慶長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此4個項目預計未來5年後為集團帶來天然氣等值年用氣量達2.45億立方米。

此外，隨著俄羅斯與中國內地的天然氣管道接通，東北地區氣源瓶頸得到了極大的改善，氣源格局較過去更為寬鬆充足，在能源供應方面更加穩定。目前，東北區域已有6家企業採購了俄氣氣源（公主嶺、鐵嶺、本溪、鞍山、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及瀋陽近海經濟區）。充足的天然氣資源將加快東北老工業區升級轉型，燃氣管道沿線將會拉動冶金、建材、等工業發展，進一步促進天然氣銷售。

在工業方面，鍋爐煤改氣截至年底累計貢獻27億立方米售氣量。在華北地區，山東、河北、河南等省政府先後推出35蒸噸以下「鍋爐清零」的煤改氣政策，集團在區域內完成鍋爐煤改氣1,444蒸噸。針對在東北地區用能高的陶瓷客戶，集團為他們制訂能源方案，包括為其窯爐等生產設備進行改造，以提升能源效益之餘，減少碳排放。預計改造工程在2022年完成後，每年為集團帶來2,000萬立方米的氣量增長。在安徽及江西省，集團推動窯爐煤改氣取得新進展，簽約窯爐改造客戶，改造後預計每年的用氣規模可達約1,900萬立方米。

在商業方面，集團運用創新的能源方案致力為客戶帶來便捷的用能體驗，同時有助帶動集團整體售氣量。

年內，中國內地發生多宗燃氣事故。11月4日，國務院安全生產委員會辦公室印發通報，要求各地區、各有關部門和單位認真貫徹落實中央領導要求，深刻汲取燃氣事故教訓，全面加強城市燃氣安全工作，堅決扭轉當前燃氣事故多發勢頭。

集團一直以來視安全生產為首要任務，母公司中華煤氣早於90年代在內地已引入定期戶內檢查，亦於2005年成為第一家燃氣集團引入帶熄火保護裝置的安全爐具，這兩項工作規範其後亦編入了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管理燃氣行業的規範，帶動了國內燃氣行業安全規範的提升。集團董事會成員親自帶領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安全及環保委員會，至少組織8次安委會會議及多次的現場審查，全面部署集團安全風險管理工作。集團高層的重視，既起到了良好的帶頭示範效應，更有力的推動了集團各項安全措施的落實。

未來，集團在城市燃氣方面將積極投資拓展工業供熱、民商供暖等綜合能源項目，為集團在「十四五」期間的氣量增長提供有力支撐，同時集團各區企業正積極部署供熱供暖業務發展，利用「燃氣+綜合能源」業務相結合的開發模式，挖掘經營區域內的原有客戶用氣潛力。

經營回顧

延伸業務

集團於年內積極拓展延伸業務版圖，利用數碼技術建設生活雲平台，聚焦「舒適」及「健康」兩大生活主線，範疇涵蓋各式各樣的商品以至健康服務，包括智能爐具、高端廚櫃、到家服務、保險、烹飪課程、健康美食體驗，以及其他生活相關產品等。

2021年7月，集團完成向上海燃氣注資，持有上海燃氣25%股權。上海燃氣作為內地最具規模的綜合性城市燃氣營運企業之一，佔上海的燃氣市場逾九成，擁用逾640萬戶優質天然氣客戶資源，年售氣量逾90億立方米。港華智慧能源與上海燃氣兩強合作，令集團連同母公司中華煤氣在全國擁有的客戶數目增至近4,000萬。上海是全中國生產總值最高的城市，市民消費力可觀。在2021年，上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高達逾78,000元人民幣，位踞內地一線城市之冠，市民對智能家居、舒適健康的生活有一定的需求。集團與上海燃氣深化合作，得以面向上海燃氣龐大而且優質的客戶群，正好承接集團各項延伸業務於當地初

始發展的勢頭，進一步開發客戶的消費潛力及需求，為拓展延伸業務的市場開啟新篇章。



2021年，在「健康中國」的利好政策下，集團推出「時刻+」健康品牌。「名氣家」電子商務平台升級改造為「時刻家」綜合服務平台，透過線上線下一體化的營運模式，推廣健康生活方式。截至2021年底，平台註冊會員數目達600萬，集團旗下共有30家「品味紫荊」企業產品進駐電商平台，年銷售額達人民幣400萬元。

「時刻家」線上平台在原有燃氣服務及商品銷售功能的基礎上，加入以健康生活為主題的文章、短片等內容，包括營養食譜、體重管理、護膚保養技巧等，提供一站式「健康管家」資訊。線下營運方面，集團年內開設了六家「時刻+」健康生活體驗館，另有20家在傳統客戶中心開設的「店中店」，除了提供燃氣繳費、預約維修等服務業，還會提供健康到家、營養諮詢、健康產品試食及烹飪體驗等。體驗館深耕社區，更會根據店舖所在地區的特色，因地制宜增設相應的服務。



爐具銷售方面，港華紫荊旗下產品的銷售量連年增加。集團年內推出「港華供暖」智慧採暖業務品牌，並推出更節能環保的相關產品，抓緊了供暖市場及煤改氣的商機。採暖產品銷量顯著上升，新拓展燃氣採暖工程業務約2萬戶。

集團繼續豐富家居智慧產品系列，年內推出帶遙距控制功能的熱水爐，以針對因家居空間狹小、安裝條件受限、不便直接操控爐具界面的客戶群，務求提升其生活品質和家居安全。

在全國龐大客戶群基礎上，集團將加速融合燃氣和保險場景，致力推動燃氣保險業務，提升單一客戶價值貢獻度，以及為集團帶來額外收入的同時，可以為客戶

提供更全面的增值服務，為其生命及財產安全提供多一重保障。集團計劃與全國性保險經紀公司簽署合作協議，藉此為集團自身及成員企業經營範圍內的燃氣用戶提供經紀服務。展望未來，除了燃氣保險外，還會延伸到財產保險，以及與健康業務相關的保險類型，提供多元化的保險服務。年內，燃氣保險業務已推廣至80家集團旗下的項目公司。

內地消費者對生活水平和質素的追求與日俱增，集團旗下高端廚櫃品牌歌仙娜Mia Cucina憑藉優質上乘的用料及雅緻新潮的設計，廣受大型發展商及民用客戶的青睞。歌仙娜正計劃將服務延伸至廚房以外的家居空間，例如設計及訂制衣櫃、玄關櫃等，以提供更全面的家居設計服務，滿足市場對客製化設計的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



經營回顧

第三章：環境、社會及管治

集團堅守「積極參與公益服務，惠澤社群；悉力保護生活環境，回饋社會」的理念，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成為行業楷模，關懷社群，保護環境，促進社會整體的持續發展，為持份者構建更美好的未來。

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高度重視在環保、社會公益及企業管治的資源投入，下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項目的執行情況、檢視進度。集團也設有專責部門統籌社區及環保活動，而所設的港華義工隊人數與日俱增，截至2021年底，共有逾7,000名義工，集團在年內的社會服務時數共有超過30萬小時。

同時，為了配合投資者對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關注，集團持續參與並致力提升相關評級的表現，務求提升透明度。目前，港華

智慧能源已獲多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機構授予優秀評級，年內更首度獲國際認可的Sustainalytics及富時羅素納入其覆蓋當中。

愛心捐獻

新冠疫情在2021年仍然持續，為了向一直緊守崗位的前線抗疫人員表示感謝和支持，港華捐贈愛心物資，關顧前線人員的需要。集團義工把逾300箱愛心物資，包括飲料、食品、防曬用品等贈予前線人員，為社區抗疫出一分力。另外，集團於年內繼續舉辦「紫荊行動」，免費為貧困家庭、弱勢社群安裝燃氣爐具，進行安全檢查，並向市民宣傳及推廣安全用氣的知識。2021年「紫荊行動」在內地超過30多個城市開展，集團為受患者免費安裝爐具之舉深得消費者及政府的高度讚許和認可，並入選獻禮中國共產黨100周年畫冊《新時代史詩—圖說脫貧攻堅故事》，成為燃氣具行業唯一入選品牌。





推廣環保

為港華智慧能源每年會舉辦以環保為題的大型活動，2021年的活動主題是「環保自然派」，鼓勵項目公司及員工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源頭減廢，並致力「轉廢為寶」。活動下設四大主題，包括「綠色環保計劃」、「自然夢想家」、「港華綠植日」及「地球一小時」，共有逾90家項目企業參與，其中「港華綠植日」有約60家企業參與，種植樹苗約9,600棵。

此外，集團年內舉辦了「海洋環保公益行」，義工前往深圳大鵬撿拾海洋及沙灘垃圾，並利用收集的廢棄品創作藝術品，呼籲公眾愛護海洋、減少使用即棄用品，珍惜地球資源。



節日送暖

集團於端午節期間再度舉辦「萬糴同心為公益」年度愛心活動，逾50家項目公司積極參與，共有近1,000名義工響應集團號召，聯同當地的社區、教育及公益機構，包裹並贈送逾20,000隻糴子予有需要的社群。

港華輕風行動

「港華輕風行動」於2013年創立，是旨在關顧弱勢社群和有需要人士的社區計劃。集團歷年來參與學校改造及修繕工程，完善學校設施配套，改善學習環境，並捐贈書籍及學習用品予莘莘學子，向資源匱乏的學校及家庭提供適切支援。





獎項及榮譽

憑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優秀表現及傑出貢獻，港華智慧能源年內分別於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領域獲頒發多個行業大獎。

可持續發展



頒發機構

中國新聞社
《中國新聞週刊》

獎項／榮譽

2021年度
低碳榜樣

簡介

基於人口、產業、生態、人文、空間5個方面，對城市建設者進行的綜合評定

頒發機構

中國新聞社《中國新聞週刊》及
中共廣州市委宣傳部

獎項／榮譽

2021年度活力城市建設者

簡介

表揚港華智慧能源在「十四五」碳排放達峰的關鍵期，致力為城市提供優質的能源供應服務



頒發機構

《南方週末》

獎項／榮譽

2021年度可持續力品牌

簡介

港華智慧能源憑藉產業綠色化、商社共生的發展理念以及多元化優質經營，獲得嘉許





頒發機構	獎項／榮譽	
中國亞洲經濟發展協會、《環球時報》和《中國經濟新聞聯播網》	新時代中國經濟 創新企業	
簡介		
從創新力、影響力、貢獻力、發展力及經營力評選企業		

企業社會責任

頒發機構	獎項／榮譽	
中國企業公民520責任品牌 峰會組委會	2021中國企業公民 520責任品牌60強	
簡介		
表彰企業在企業社會責任範疇優異表現		

頒發機構	獎項／榮譽	
深圳特區報社、深圳市關愛 行動公益基金會	第十屆公益金百萬元 愛心企業	
簡介		
主辦方向2021年度在公益事業上做出突出貢獻的企業單位 作出嘉許		

風險因素

下文概述可能會對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收入、現金流、市場競爭力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

有關集團管理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88至9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

營商環境

2020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全球營商環境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包括面對各項封鎖措施、全球供應鏈中斷、出行禁令及限制、在家工作及網課安排等。

儘管各種抗疫措施包括迅速安排疫苗接種、推出紓困方案等相對有效，但不少主要經濟體的表現依然反覆不定。雖然部分經濟體的新增疫症受控，復蘇步伐因而較快，但亦有部分經濟體因本土疫情反彈而繼續收緊防疫措施。此外，德爾塔變異株(Delta)及奧密克戎變異株(Omicron)擴散，加上可能出現新變種病毒的潛在威脅，令何時才能戰勝疫情更添不明朗因素。

與此同時，推動可持續發展為2021年重點計劃之一，目前已被認定為有助加快業務及政策轉型至淨零碳方案的機遇。推動經濟復蘇及增長可帶動綠色基建投資，成為應對氣候變化之轉折點。

於2021年，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錄得8.1%增長，超過「6%以上」目標。然而，由於Omicron變異病毒株肆虐和樓市放緩的影響，以及美國貿易政策收緊造成的動盪環境，導致2021年第四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至4%。出口總值於2021年錄得29.9%的增長，與2020年3.6%的增長相比有明顯改善。2021年12月的採購經理指數為50.3，11月則為50.1。布蘭特原油價格錄得69%升幅，從2020年平均每桶42美元增加至2021年平均每桶71美元。2021年的人民幣平均匯率為6.45，2020年為6.93。於能源領域，2021年的電力消耗增長為10.3%，2020年為3.1%；而2021年的天然氣消耗則增長12.7%（3,726億立方米），2020年則為5.6%。

集團面臨著不同之業務挑戰，包括全球暖化導致天然氣需求放緩，以及上游燃氣公司、液化天然氣供應商與替代能源供應商向客戶直供的競爭。至於其他會對我們營運構成影響的威脅則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增加、物流中斷導致商品價格上升，以及政府對政治、法律、監管、環境或競爭相關的政策變動。



集團制定相應的業務風險應對策略，對其可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在提升營運生產力及成本效益的同時，我們於資本投資方面亦會保持審慎態度，並維持有力的信貸監察，以將客戶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此外，我們持續開拓嶄新的燃氣應用方式及業務發展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並與不斷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的合作夥伴及政府維持緊密溝通。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之影響，我們已制定多項應對措施以減低對集團營運之影響。此外，正如本節稍後所述，我們亦已採取特別措施以減低疫症對僱員之影響。

燃氣供應的可靠性

港華智慧能源不斷發掘新的管道燃氣供應來源。為增加燃氣供應商的多樣性及擴展我們取得液化天然氣的渠道，我們持續評估沿海地區開發液化天然氣接收及再氣化站的可行性，藉此讓我們可直接從國際市場引入具競爭力的液化天然氣供應，以助減低相關風險。此外，我們設立了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藉此優化集團的燃氣供應管理及穩定用氣高峰期的供應。同時，我們亦取得不同種類的天然氣氣源，包括由俄羅斯供應至中國北部及東北部的天然氣，以及通過加強管網互連互通所得的氣源。

為確保燃氣輸送可靠暢順，我們採用精密的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SCADA)，有效監控供氣網絡及所有調壓站。同時，我們亦有全面的僱員培訓課程、資產管理系統及應變計劃，加上定期模擬演習，讓我們作好預備，當發生影響客戶及公眾的事故時，能作出妥善處理。此外，就集團內地燃氣業務相關之天然氣儲存量監管要求，我們亦密切監察其更新。

風險因素

配送網絡的安全

防止燃氣管道、配氣網絡及儲存設施發生燃氣洩漏或爆炸，乃港華智慧能源工作的首要任務。其中風險包括第三方破壞主要設施或相關基建設備、保安威脅或惡劣天氣(如颱風、水浸或山泥傾瀉)。以上及其他影響基建設備安全或造成供氣服務中斷的風險因素，均可能對集團的法律、財務及／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集團致力減低有關風險，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及實施相應的風險應對策略。例如，我們設有全面品質管理系統，監察所有重要輸配及儲存設施，而我們的資產管理系統亦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外部認證。此外，港華智慧能源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財產或財務損失。

資訊保安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任何嚴重系統故障、敏感資訊洩漏或流失，都有可能為集團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因此，為應付與日俱增的資訊保安威脅，我們已制定相關的預防措施，以防止資料流失及監察可疑的網絡活動，並委託第三方評估系統安全狀況，以協助辨識系統中任何可改善之處。另外，我們亦制定針對系統故障的應變計劃，定期進行模擬演習，並加強僱員對網絡安全及處理敏感資料的意識，全面鞏固集團對資訊保安的防禦。此外，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中國內地有關資訊保安法規的發展，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法規要求。

道德與誠信

港華智慧能源管理層高度重視良好企業管治及在業務營運上堅守道德原則。僱員任何與道德原則背道而馳的行為均會破壞我們與持分者(包括客戶和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進而對集團的聲譽及財務帶來負面影響。為建立一個廉潔誠信的團隊及使僱員恪守道德原則，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並就政策內容提供定期培訓。此外，我們也設立了正式渠道以供各持分者舉報涉嫌詐騙的行為，並鼓勵業務夥伴遵從公司的防詐騙政策，共同秉持道德原則。



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嚴重意外、傳染病爆發或其他安全事故均可導致人命傷亡、干擾業務運作，亦令集團有機會負上龐大的補救成本，牽涉訴訟問題或影響聲譽。

因此，不論是在直接或間接控制範圍內，我們均致力減低和遏制各種相關風險，鼓勵全體僱員監察及匯報任何隱患或潛在問題，並制定全面的安全指引及措施，確保港華智慧能源的安全表現符合業界最高標準。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獲得國際標準認證，而定期審查及更新亦可確保相關問題得到妥善處理。此外，我們為僱員及承辦商提供專業的技術及安全培訓，確保港華智慧能源優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文化得以繼續承傳。

在應對疫情方面，我們在業務營運之「新常態」下採取了多項防疫措施，例如保持社交距離、視像會議、加強衛生防控、員工隔離檢疫政策等，務求減低疫情蔓延至工作場所的風險及確保業務得以持續營運。



董事會



李家傑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D.B.A. (Hon.)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58歲，自2021年10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此外，李博士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小米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成員兼主席。彼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4年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中華煤氣之控股股東李兆基博士之兒子。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以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及中華煤氣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72歲，自2007年5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他亦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15年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現為該所之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及保險業監管局主席。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亦為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此外，他現為金融學院院士。鄭博士現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博士曾為開達集團有限公司（「開達集團」）（乃上市公眾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他於2019年5月1日於開達集團退任。

董事會



李民斌先生

JP, FCA, MBA, MA (Cant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先生，47歲，自2007年5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東亞銀行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管理，並主要領導中國及國際業務。他於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2009年4月至2019年6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李先生於2014年8月出任東亞銀行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7月出任東亞銀行聯席行政總裁。他同時分別擔任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以及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他亦為香港金融學院會員及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李先生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關育材先生

J.P., R.P.E.(Gas), C.Eng., Hon.F.H.K.I.E.,
F.I.G.E.M., F.I.Mech.E., F.E.I., F.C.I.B.S.E.,
M.B.A., B.Sc. (E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育材先生，70歲，於200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2015年5月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關先生曾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乃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他於2021年5月26日於港鐵退任。他於201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及於2015年獲職業訓練局頒授VTC榮譽院士。他曾於2000/2001年度擔任英國氣體工程師學會（現名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長及2004/2005年度之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關先生亦為建造業議會、交通諮詢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前委員。關先生現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燃氣），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以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英國能源學會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會



廖己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己立先生，47歲，自2021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先生自華盛頓大學取得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廖先生於2006年加入Affinity Equity Partners (其為一家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的併購基金管理人，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韓國、澳洲、新西蘭、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的控制權導向交易、控制權收購、成長型資本及私有化交易)，並於2012年作為創始團隊成員建立其以北京為基地之中國內地業務。廖先生於大中華地區投資各行各業的公司(包括消費者及零售、工業、商業服務、科技、媒體通訊及醫療保健)及為其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廖先生目前為Affinity Equity Partners多家獲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於從事私募股權行業前，其早期職業生涯乃從事於科技領域，直至2000年於亞馬遜在華盛頓西雅圖的總部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



陳永堅先生

銅紫荊星章 B.B.S., Hon.F.E.I., Hon.F.I.I.U.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M.Sc.(Eng), B.Sc.(Eng)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71歲，於2007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他自2021年10月25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留任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常務董事，並出任中華煤氣集團於內地多家項目企業之董事長、總裁、副董事長或董事。陳先生亦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並曾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榮譽主席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他曾為香港教育學院（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教育大學基金董事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之委員。陳先生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於2015年榮獲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頒發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於2017年榮獲《中國新聞週刊》頒發「影響中國2017年度CEO」榮譽，以及連續由2015年至2019年入選《哈佛商業評論》之「全球100最佳CEO榜」。他於2016年獲香港教育學院（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先生為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現為英國能源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及國際管綫專業學會之榮譽院士。

董事會



黃維義先生

C.P.A.(CANADA), C.M.A., C.P.A.(HK),
A.C.G., H.K.A.C.G., F.I.G.E.M.,
F.H.K.I.o.D., M.B.A.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黃維義先生，70歲，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先生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其後獲委任為中華煤氣之副常務董事，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黃先生亦為中華煤氣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現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為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新集團」）之董事，直至他於2020年6月29日於中新集團退任。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於2021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黃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亦曾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及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委員。他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職業規劃和發展指導委員會校外顧問。他亦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管協」）全球ESG教育與研究中心2021/2022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管協2021/2022理事會委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45年以上經驗。



何漢明先生

F.C.A., F.C.P.A., F.H.K.I.o.D., B.A.(Hons.)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先生，65歲，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先生現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以及中華煤氣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先生曾為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燃氣」）的董事，直至他於2021年6月24日於長春燃氣辭任。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何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副主席及於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成員。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士。何先生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經濟及社會科學（會計及財務）之榮譽學士。他並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哈佛商學院、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全球高管發展課程；以及新加坡管理學院的首席行政人員課程。何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43年之豐富經驗。



董事會



紀偉毅先生

C.Eng., M.I.G.E.M., M.B.A., B.Sc.(Eng)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燃氣業務

紀偉毅先生，55歲，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裁—燃氣業務。紀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程系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1990年加入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紀先生於2012年獲委任為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負責華東區域燃氣項目公司營運管理工作，並於2017年獲委任為華衍水務之執行副總裁。他為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2021年6月24日起獲委任為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紀先生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他為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會員，並曾任其遠東分會會長。紀先生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



邱建杭博士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再生能源業務

邱建杭博士，58歲，自2021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再生能源業務。邱博士先後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英國赫瑞瓦特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於2008年，邱博士修畢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行政人員發展課程。邱博士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特許工程師。邱博士於2003年加入中華煤氣集團，且於服務中華煤氣集團的18年間曾獲委任於中國內地不同商業合營公司擔當各種管理職務。該等職務包括於2003年及2006年分別擔任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及西安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現稱為西安秦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中華煤氣的合資企業）的總經理職務。彼於2009年先後擔任華南地區的區域總經理，管理16家合營公司。同年，邱博士的職務除管理華南地區外，亦身兼工商市務高級副總裁。於2021年，邱博士出任現職為智慧能源執行副總裁，領導內地極具潛力的再生能源業務。彼現為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之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公司權益（如有），現詳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項下。
2. 除各董事於「董事會」內所披露之個人詳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b)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3. 有關現時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公司股東於2021年11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並已採納中文名稱「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為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均自2021年12月14日起生效。

主要業務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業績及末期股息

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01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從保留溢利賬及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2020年：每股拾伍港仙）予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新股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惟將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約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待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將約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派發予股東。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公司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期間概不辦理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末期股息 (續)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公司將約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向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派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

業務回顧

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對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揭示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的論述，以及自2021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11頁「主席報告」、第12至15頁「財務回顧」及第16至31頁「經營回顧」章節。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之探討、與集團持份者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載於第16至31頁「經營回顧」、第74至94頁「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獨立之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有關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財務回顧」、第34至37頁「風險因素」及第152至17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6內。

此外，有關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第157至17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頁「財務摘要」內。

儲備

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05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

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6,484,000,000港元(2020年：4,814,000,000港元)，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法定條文。

財務概要

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年內，公司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附帶以股代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選擇，公司於2021年7月13日以每股5.08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74,177,177股繳足股份。公司並無就是次發行收取任何代價。

於2021年11月18日，根據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公司已按每股5.00港元之認購價向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16,783,333股股份。

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

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註1）
廖己立先生（註2）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註3）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註4）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胡章宏博士 (註5)

附註：

1. 李家傑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
2. 廖己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18日起生效。
3. 陳永堅先生退任董事會主席，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
4. 邱建杭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10日起生效。
5. 胡章宏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10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3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將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及112條所規定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屬獨立人士。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算，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8至48頁。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於 31.12.2021 佔公司或 其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港華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 (前稱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李家傑 (附註1)	全權信託之 可能受益人	-	-	-	2,084,895,656	2,084,895,656	65.98%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4,161,034	-	-	-	4,161,034	0.13%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3,201,000	-	-	-	3,201,000	0.1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1,133,862	-	-	-	1,133,862	0.04%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2,265,000	-	-	-	2,265,000	0.07%
中華煤氣	李家傑 (附註2)	全權信託之 可能受益人	-	-	-	7,748,692,715	7,748,692,715	41.53%
	陳永堅	與配偶共同 持有的權益	355,772	-	-	-	355,772	0.0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55,710	-	-	-	55,710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的權益	121,275	142,299	-	-	263,574	0.00%
Everwealth Investment A, L.P. (附註3)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有限責任 合夥人)	2,237,452美元	-	-	-	2,237,452美元	100.00%
EcoCeres, Inc. (附註4)	陳永堅	彼所控制公司 的權益	-	-	66,409	-	66,409	0.5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續)

於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1.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的單位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恆基兆業有限公司 (「恆基兆業」) 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恆基兆業有權在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恆基地產」)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家傑博士作為其中一位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在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1.53%及在公司2,084,895,656股股份 (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98%) 中擁有權益。
2.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恆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
3. Everwealth Investment A, L.P.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股份權益—個人權益」一欄中「2,237,452美元」指陳永堅先生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之資本承擔。
4. Everwealth Investment A, L.P.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並擁有66,409股EcoCeres, Inc.之普通股。由於陳永堅先生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之資本投入需求多於合夥總資本投入需求之三分之一，陳永堅先生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批66,409股EcoCeres, Inc.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獲選參與者以及釐定公司將授出的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 及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股份獎勵計劃 (續)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會導致計劃下管理的股份數目(包括組成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及已獎勵及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合共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則不會購買股份。為免生疑問，於計算股份獎勵計劃限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予以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已解除或失效的任何股份不應計算在內。

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信託持有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包括已授出但失效的相關獎勵股份)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須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合共3,772,000股公司股份，而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述之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年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股本掛鈎協議

於2021年11月18日，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35,603,119.35元（按與投資者協定之匯率換算相當於2,217,715,500港元）的於2026年到期之1%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33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50,350,000股公司股份。公司沒有並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及2021年11月18日之公告。

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18,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1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投資於其智慧能源業務。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述之可換股債券外，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或存續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有關集團業務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有權就彼作為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於維護任何法律程序（彼獲勝訴或被判無罪）中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於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年內生效，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是中華煤氣的其中一名主席；公司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常務董事；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副常務董事；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漢明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是中華煤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除集團外) (「中華煤氣集團」) 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從事的部份業務與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是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與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集團業務) 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21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21 佔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84,895,656 (附註1)	65.98%
Rimmer	受託人	2,084,895,656 (附註2)	65.98%
Riddick	受託人	2,084,895,656 (附註2)	65.98%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84,895,656 (附註2)	65.9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股份的權益 (續)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21 佔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84,895,656 (附註2)	65.98%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84,895,656 (附註2)	65.98%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84,895,656 (附註2)	65.98%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84,895,656 (附註3)	65.98%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05,302,051 (附註3)	60.30%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905,302,051 (附註3)	60.30%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煤氣投資」)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79,593,605 (附註3)	5.68%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	實益擁有人	176,588,786 (附註3)	5.59%
鄧國耀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67,133,333 (附註4)	14.78%
Capstar Holdings (「Capstar」)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67,133,333 (附註4)	14.78%
Affinity Fund V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Affinity Fund V」)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67,133,333 (附註4)	14.78%
Converging Worldview Investments Pte. Ltd. (「Converging Worldview」)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67,133,333 (附註4)	14.78%
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 (「Clean Energy Ecosystem」)	實益擁有人	467,133,333 (附註4)	14.78%



主要股東 (續)

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2,084,895,6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恆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恆基兆業有權在恆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恆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恆基兆業、恆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2,084,895,6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905,302,0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Planwise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乃煤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煤氣投資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煤氣投資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持有179,593,605股股份，包括於(a) Planwise所持有的176,588,7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 Superfun所持有的3,004,8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鄧國耀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Capstar、Affinity Fund V及Converging Worldview於Clean Energy Ecosystem所擁有之467,1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116,783,333股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70%）；及(ii)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之認購協議下，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33港元（可根據調整事件調整）可悉數兌換350,350,000股股份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1年12月31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於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有關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本年報內披露。

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為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倘適用）披露的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於2018年12月5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兩份總協議，即：

- (1)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18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
- (2)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燃氣表及測量工具（「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18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連同2018年燃氣採購總協議統稱「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8年12月5日刊發的公告。此外，按公司於2019年5月23日的公告，公司已分別修訂燃氣採購交易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續)

鑑於2018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2018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1年12月10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兩份新總協議，即

- (1) 有關燃氣採購交易的協議(「2021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
- (2) 有關管道物料採購交易的協議(「2021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021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2021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21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2021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約168,858,000港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約301,532,000港元)。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774,000元(約70,889,000港元)及人民幣177,936,000元(約214,613,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乃足夠有效。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及工程服務交易

於2019年12月6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兩間附屬公司、公司與中華煤氣，及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四份總協議，即：

- (1) 就集團成員公司與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瀋陽三全」)(中華煤氣非全資附屬公司)關於瀋陽三全監督及管理集團之燃氣設施及建築安裝工程提供之工程監理服務(「工程監理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
- (2) 就集團成員公司與卓銳智高(武漢)科技有限公司(「卓銳(武漢)」)(中華煤氣全資附屬公司)關於(i)卓銳(武漢)提供由其開發的系統軟件(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地理信息系統、燃氣管網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移動抄表應用、移動定期安檢應用及移動維修服務應用)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ii)作為資訊系統之網絡建設的管理、營運及監控之雲端計算硬件系統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
- (3)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分布式能源(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具能源效益的科技發電，並採集餘熱提供蒸汽、熱力、製冷及熱水)(「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及
- (4) 就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卓裕(廣東)」)(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非開挖工程服務、管道定位測量服務、招標代理服務、造價諮詢服務、銷售創新工具、市政管道工程、給排水工程、供暖工程、工程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及管道檢測服務)(「工程服務」)(「工程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工程服務總協議」)連同2019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2019年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及2019年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統稱「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及工程服務交易 (續)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工程服務交易及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9年12月6日刊發的公告。此外，按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的公告，公司已分別修訂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而瀋陽三全及卓銳(武漢)均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瀋陽三全及卓銳(武漢)各自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及工程服務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約14,474,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元(約36,184,000港元)、人民幣8,000,000元(約9,649,000港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約22,916,000港元)。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及工程服務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369,000元(約13,712,000港元)、人民幣21,901,000元(約26,415,000港元)、無及人民幣7,871,000元(約9,493,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及工程服務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乃足夠有效。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及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卓裕(廣東)(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不時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2019年工程服務總協議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而有關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集團有能力提供工程服務的其他成員公司亦於過往偶爾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推廣及營銷諮詢服務(與工程服務交易統稱「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向中華煤氣集團每年支付的總費用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

於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中華煤氣與卓裕(廣東)訂立協議(「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以載列規管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且於2022年1月1日起終止2019年工程服務總協議。

於2021年12月10日,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關於採購麵粉、食用油、茶葉、辣椒醬、米、酒、薑、其他優質農產品、優質健康食品及家居產品、優質燃氣安全產品(例如燃氣警報器)以及優質家居燃氣安全檢查服務(「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的協議(「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

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各自的有效期均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21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

於2021年8月27日，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協議(「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據此，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根據彼等需要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租賃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的年期由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及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21年8月27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約90,460,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乃足夠有效。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出售附屬公司 (江蘇金卓) 權益

於2021年5月7日，卓裕 (廣東) (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1) 與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港華投資」，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協議 (「第一份轉讓協議」)，據此，卓裕 (廣東) 同意向港華投資出售其於江蘇金卓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江蘇金卓」) 29.9% 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1,860,000元 (約50,967,000港元) (「第一項出售事項」)；及
- (2) 與湖州鼎昌工程設計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 (「湖州鼎昌」，江蘇金卓之主要股東) 訂立協議 (「第二份轉讓協議」)，據此，卓裕 (廣東) 同意向湖州鼎昌出售其於江蘇金卓0.2% 權益 (「第二項出售事項」)。

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江蘇金卓已不再為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港華投資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港華投資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第一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第一項出售事項均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第一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湖州鼎昌為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江蘇金卓之主要股東，儘管其於江蘇金卓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湖州鼎昌並不被視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第二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第二項出售事項並不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

第一份轉讓協議、第一項出售事項、第二份轉讓協議及第二項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公司在2021年5月7日刊發的公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舒適家(成都))的股權及成立合營公司

於2021年9月24日，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投資」，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名氣家(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名氣家(深圳)」，中華煤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名氣家(深圳)向港華舒適家(成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舒適家(成都)」，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約18,092,000港元)(「注資」)。於同日，港華燃氣投資與名氣家(深圳)亦簽署舒適家(成都)章程(「成都合營公司章程」)。

於注資完成後，港華燃氣投資於舒適家(成都)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40%，因此，舒適家(成都)將不再為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構成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名氣家(深圳)為中華煤氣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名氣家(深圳)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及訂立增資協議及簽署成都合營公司章程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

注資、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據此與中華煤氣集團成立合營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1年9月24日，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湖州港華燃氣」，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桐鄉港華天然氣」，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杭州港華燃氣」，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名氣家(深圳)簽署章程(「杭州合營公司章程」)，以成立港華到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合營公司」)進行健康新業態業務，包括健康服務和健康產品的銷售。

杭州合營公司將由湖州港華燃氣(擁有12%股權)、桐鄉港華天然氣(擁有12%股權)、杭州港華燃氣(擁有25%股權)及名氣家(深圳)(擁有51%股權)擁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舒適家(成都))的股權及成立合營公司 (續)

於2021年12月17日，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齊齊哈爾港華燃氣」，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鞍山港華燃氣」，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營口港華燃氣」，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吉林港華燃氣」，中華煤氣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名氣家(深圳)簽署章程(「瀋陽合營公司章程」)，以成立港華到家(瀋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瀋陽合營公司」)進行健康新業態業務，包括健康服務和健康產品的銷售。

瀋陽合營公司將各自由齊齊哈爾港華燃氣、鞍山港華燃氣、營口港華燃氣及吉林港華燃氣擁有10%股權及名氣家(深圳)擁有60%股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名氣家(深圳)及吉林港華燃氣各自為中華煤氣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杭州合營公司及瀋陽合營公司，及簽署杭州合營公司章程及瀋陽合營公司章程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

成立杭州合營公司及瀋陽合營公司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i)集團向杭州合營公司及瀋陽合營公司注資及(ii)集團與中華煤氣集團於過去12個月所進行的其他成立合營公司交易(包括注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成立杭州合營公司及瀋陽合營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注資、增資協議、成都合營公司章程、成立杭州合營公司及瀋陽合營公司，及杭州合營公司章程及瀋陽合營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公司分別在2021年9月24日、9月28日及12月17日刊發的公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收購智慧能源公司之股權

於2021年12月3日，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港華能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港華綜合電能」，中華煤氣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31項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港華綜合電能同意向港華能源出售其於31間中國公司(「智慧能源公司」)持有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9,206,186元(約613,205,908港元)(「收購事項」)。根據轉讓協議所收購權益及應付代價概述如下：

港華能源根據相關轉讓協議 向港華綜合電能收購之權益	港華能源 付予港華 綜合電能之代價 (人民幣)
1 長沙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4,905,223
2 廣東晟桂電力有限公司100%股權	14,995,015
3 安丘航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34,000,575
4 青島嘉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28,946,417
5 新野縣啟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13,654,891
6 佛山振森光能有限公司100%股權	21,492,211
7 濟寧道宏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10,993,597
8 沭陽中鄴沭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30,000,000
9 濱州鑫潤豐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14,999,970
10 深圳港華綜合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13,995,938
11 鹽城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33,995,512
12 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13 煙台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14 南京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15 青島港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收購智慧能源公司之股權 (續)

		港華能源 付予港華 綜合電能之代價 (人民幣)
16	廈門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17	營口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18	本溪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19	廣州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20	武漢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21	唐山港投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22	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蘇州吳江)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23	滄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24	西安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25	陽江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26	廣州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27	溧陽恒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權	14,199,424
28	丹陽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90%股權	27,084,277
29	蘇州光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權	11,999,948
30	泰州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80%股權	168,234,090
31	大連德泰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49%股權	65,709,098
	總代價：	509,206,186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收購智慧能源公司之股權 (續)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港華綜合電能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港華綜合電能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訂立轉讓協議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計算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轉讓協議及智慧能源公司之詳情載於公司在2021年12月3日刊發的公告。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而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借款

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捐款

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約662,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年報日期及年內在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運開支少於30%，集團首五大客戶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少於30%。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19,928,39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3,772,000股股份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為23,287人，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相關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薪酬乃由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公司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提供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至94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簽署本報告。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2年3月17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矢志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誠信果斷和具有魄力的領導及管治方式，為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做法，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規劃和堅守道德原則構成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公司繼續努力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公司能夠吸引投資、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由2005年起，公司已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作為公司本身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控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10名成員。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註1)

廖己立先生 (註2)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註3)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附註：

1. 李家傑博士自2021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 廖己立先生自2021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陳永堅先生自2021年10月25日起退任董事會主席。
4. 邱建杭博士自2021年11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於集團事務。公司要求董事每半年向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之數目與性質，以及參與時間的長短。董事會相信技能與經驗的平衡於維護股東及集團之利益實為適當。

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角色和職能之最新董事名單，已上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訂立正式的委任函。根據章程細則，每年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獲股東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最少每3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內需要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誠如日期為2022年3月9日之公告披露，於胡章宏博士在2022年3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董事會將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2022年3月9日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章程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為止，彼等之任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法。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提升其表現質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於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的前提下，按一系列甄選準則考慮甄選候選人。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請參閱「提名委員會」部分。

董事會的功能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和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以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召開會議，評估各項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

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和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和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會訂明其特定和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並會檢討有關安排。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董事會責任及運作模式的條文。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4次正式會議，考慮公司的業務報告及政策。重大業務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和審批。



董事會 (續)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審閱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管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

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為董事提供適用法例、規則和條例最新發展之書面培訓材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培訓，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或集團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及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提供講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續)

董事	培訓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註1)	✓
廖己立先生 (註2)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註3)	✓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註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
李民斌先生	✓
關育材先生	✓
胡章宏博士 (註5)	✓

附註：

1. 李家傑博士自2021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 廖己立先生自2021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陳永堅先生自2021年10月25日起退任董事會主席。
4. 邱建杭博士自2021年11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胡章宏博士自2021年11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3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4次會議，約每季1次。遵照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每次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文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了5次會議。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註1)	1/1
廖己立先生 (註2)	1/1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註3)	5/5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5/5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5/5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5/5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註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5/5
李民斌先生	5/5
關育材先生	5/5
胡章宏博士 (註5)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附註：

1. 李家傑博士自2021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 廖己立先生自2021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陳永堅先生自2021年10月25日起退任董事會主席。
4. 邱建杭博士自2021年11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胡章宏博士自2021年11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3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永堅先生自2021年10月25日退任董事會主席，李家傑博士自2021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行政總裁為黃維義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該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這讓董事會和集團的管理層取得權力均衡，確保董事會及集團管理層各自之獨立性和問責性。主席負責督導董事會，以致其運作符合集團之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清晰、完整及可靠資訊。主席須就集團業務發展，肩負著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並確保可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運作、制定及推行政策，以及維持有效率的行政人員支持隊伍。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所有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的發展及議題。



董事會 (續)

董事的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定期開會商討各項業務策略、運作課題及財務表現；
- 審議集團財務報表及預算建議；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全面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上；以及所有有關法律和道德規範的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公司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清晰界定的責任權限。

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加強董事會運作功能和專長。該等委員會就其權責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由鄭慕智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將之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考慮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採用的薪酬政策，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之薪酬；
- 審閱執行董事(包括新委任之董事)之薪酬；及
- 審閱2021年度之董事(包括新委任之董事)袍金。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鄭慕智博士(主席)	2/2
李民斌先生	2/2
關育材先生	2/2
陳永堅先生(註1)	2/2

附註：

1. 陳永堅先生自2021年10月25日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集團按各員工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相關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民斌先生、鄭慕智博士及關育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李民斌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議題，並審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已就界定其權責確立其職權範圍及將之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
-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及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委員會 (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李民斌先生 (主席)	2/2
鄭慕智博士	2/2
關育材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李家傑博士 (非執行董事) 擔任主席，另外3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的提名和委任及董事會的接任制訂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獲提名人之背景及優點作出考慮。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概要如下：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甄選候選人的優點及為董事會能作出的貢獻作考慮。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旨在訂立準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指引，以物色合適人選，並提名彼供公司董事會委任或由公司股東選任為公司董事。該政策載有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時必須考慮之若干因素，包括人選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人選的投入時間及信譽；若人選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該政策亦列明下述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可(a)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提名人選；(b)考慮由公司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膺選人選；及(c)於提出建議時，向董事會提交人選之詳細履歷以作考慮。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

-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名退任董事連任；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已提名就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黃維義先生、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連任董事會成員，並向股東提供建議。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作出，且計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的多元化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李家傑博士 (主席) (註1)	0/0
鄭慕智博士	2/2
李民斌先生	2/2
關育材先生	2/2
胡章宏博士 (註2)	0/0
陳永堅先生 (註3)	2/2

附註：

1. 李家傑博士自2021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2. 胡章宏博士自2021年11月10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2022年3月9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3. 陳永堅先生自2021年10月25日起退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自身的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於2021年12月31日在職的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於2008年，公司已進一步就於在職期間可能獲取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正式標準守則，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外聘核數師

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德勤為有關財務報表的審核提供服務。德勤亦審閱了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2021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德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核數服務總費用為820萬港元。本年度內，德勤亦提供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向集團提供稅務服務、中期業績審閱服務及有關中期票據計劃通函的服務。該等服務費為146萬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並確保賬目的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相關的會計準則。

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5至10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有關之政策和程序已確立以確保所有付款及投資均獲適當之授權，重要資產及數據均受到保護，以及所有公司記錄均準確及完整。此外，集團亦制訂了嚴謹之內部行為守則及防詐騙政策，對例如賄賂貪污、利益衝突、內幕交易、接受禮物及招待，以及平等待遇等有關處理操守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及防詐騙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並每半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匯報。該職能可全面查閱公司資料，以審視集團監控及管治之各方面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該職能編製之週年審核計劃，其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運作檢討、經常性及不定期之審核、詐騙調查及合規審閱。內部審核職能會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意見連同主要審核發現及有關審核建議之實施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內部監控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半年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會已確保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給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或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如有)。董事會亦認為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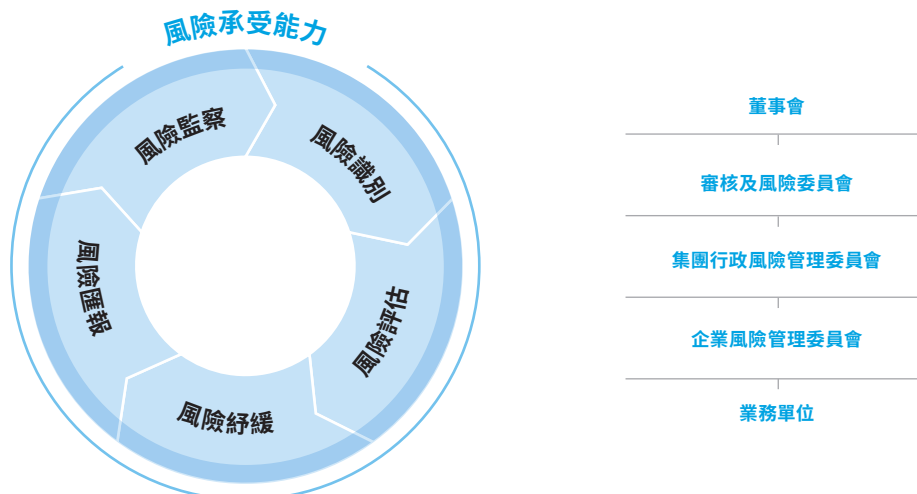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植根於企業之願景及使命，集團全力以赴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能源，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之服務。集團亦正努力追求可持續發展，並同時關愛環境及社群。

為確保集團業務之增長及主要持分者之長遠價值，集團視風險管治為重中之重，並致力建立穩健之風險識別及管理系統，這對集團能持續締造佳績十分重要。

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框架，述明能有效識別、評估、紓緩、匯報及監察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之主要業務風險的管理系統。管理層可透過該系統清晰了解重大風險，並藉此更合適地制定策略及執行項目，最終達至更佳業務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 (續)

風險承受能力

為實踐集團之使命並符合持分者之期望，集團願意承擔合理並可控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與集團的業務發展指標一致，並且可推動創新及持續增長，但不會令集團陷入以下情況：

1. 影響其僱員、承辦商及公眾安全及健康之重大事件；
2. 基建設施及營運出現損失或失效，以致嚴重影響生產及供應；
3. 影響集團落實業務發展指標之重大財務虧損；
4. 對企業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事件；
5. 可導致重大損失或營運暫停之法律行動；及
6. 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之事件。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列明行使權力、制定決策及有效監督集團組織之機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其有效性之確認。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主要行政管理人員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其有效地推行，以將風險維持在可承受能力之內。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各風險責任人兼業務之主要管理層組成，協助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主要風險，監察風險紓緩措施之執行情況並定期向其匯報風險管理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所有業務單位人員持續執行。

集團各公司擁有其自身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集團之公司、地區辦事處與總部之間定期就最新之風險狀況及相應紓緩措施進行溝通，以確保有效地管理風險並及時匯報問題；亦會定期進行獨立檢討，確保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

各地區及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持續監察集團各公司面對之所有主要風險，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總結所有業務範疇之主要風險（並同時考慮新興風險）。

集團會按風險管理框架內設有之風險評估準則重新評估及持續監察上述主要風險，並優先對高及中程度風險採取風險紓緩措施。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按風險管理的最新情況，至少每年檢視集團主要風險及其行動計劃以監察系統之有效運作，並挑選重大風險及相應紓緩措施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基於檢討匯報結果，至少每年確認完成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集團風險因素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第34至37頁。集團持續致力地改善風險管理框架，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公司憲章文件

年內，除本年報披露之變更公司名稱外，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漢明先生。回顧年內，公司秘書已經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公司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進行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確立了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股東通訊的公司原則，目標為確保其與股東的通訊乃適時及準確。

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以確保股東明瞭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

公司設有網站(www.towngassmartenergy.com)，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一個與公司通訊的平台。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過去五年刊發的文件)均可於公司網站瀏覽及下載，公司亦已制訂程序確保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更新。

公司已於2021年5月27日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提呈數項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和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公司股東的提問。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

公司已於2021年11月26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事宜提呈特別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高級管理人員出席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以解答公司股東的提問。

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14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所有股東，且隨附通函亦載列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



與股東溝通 (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註1)	1/1
廖己立先生 (註2)	1/1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註3)	2/2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2/2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2/2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1/2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註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2/2
李民斌先生	2/2
關育材先生	2/2
胡章宏博士 (註5)	1/1

附註：

1. 李家傑博士自2021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 廖己立先生自2021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陳永堅先生自2021年10月25日起退任董事會主席。
4. 邱建杭博士自2021年11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胡章宏博士自2021年11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3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採納股息政策。此政策旨在載列公司就宣派及派付股息擬應用的原則。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未來發展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數額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在公司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請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公司的總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若董事會在收到該請求書起計21天內，該股東特別大會並未將於請求書發出日後21天內舉行，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或傳真至(852) 2561 66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1至232頁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燃氣接駁收入

我們已識別燃氣接駁收入之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損益表有重大定量影響，且有關確認涉及管理層之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燃氣接駁收入約24.29億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確認燃氣接駁收入（與燃氣接駁設施建造的合約相關）涉及的管理層判斷包括識別履約義務、收入確認時間（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及隨時間滿足的相關履約義務對於達到完全滿足的進展情況。確認收入取決於履約責任相關之服務之控制權是否轉移至客戶或是否按履約責任對於達到完全滿足的進展情況計量。確認燃氣接駁收入的會計政策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確認燃氣接駁收入的程序包括：

- 了解批准燃氣接駁建造合約及監察其完成進度所涉及的關鍵控制；
-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確認燃氣接駁收入的基準；
- 透過抽樣方式評估相關合約所載條款，以評價收入確認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及
- 透過抽樣方式審查合約、發票、完工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以評估燃氣接駁的完成進度，從而確保錄得正確會計期間之營業額。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已識別商譽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數值相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加上管理層在評估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使用價值產生）時會作出重大判斷。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約為57.50億港元，此商譽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根據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評估，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累計減值撥備2.22億港元。詳情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管理層對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而該評估取決於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增長率、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及監管變化的預期影響。於2021年12月31日，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9.28億港元，扣除累計減值撥備1.16億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撥備0.60億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續)

我們就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減值評估的過程（包括減值模型、現金產生單位的分配及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
- 評估管理層運用減值模型的恰當性；
- 透過將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結果與此前預測結果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基準；
- 透過將該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與有關該行業的經濟數據進行比較以測試該等貼現率；
- 根據過往結果及趨勢以評估運用於該預測中的增長率的合理性；
- 參考過往表現以評估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及監管變化的預期影響的合理性；及
- 對貼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其對商譽減值評估結果的影響強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列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翠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1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 8	17,125,447	12,826,237
總營業支出	9	(15,019,700)	(11,001,870)
其他收入	10	2,105,747	1,824,36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	150,920	106,19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90,237)	1,48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435,807	362,688
融資成本	12	431,437	334,168
		(588,923)	(426,204)
除稅前溢利	13	2,144,751	2,202,701
稅項	15	(617,659)	(554,893)
年內溢利		1,527,092	1,647,808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1,253,202	1,447,113
非控股股東		273,890	200,695
		1,527,092	1,647,80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20年：拾伍港仙)	16	473,419	445,340
每股盈利	17	港仙	港仙
—基本		41.53	49.56
—攤薄		41.53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527,092	1,647,8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後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23,020	1,429,3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84,684)	(789,04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69,983	197,83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淨變動	(85,137)	(174,889)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 至損益	116,890	163,835
	640,072	827,0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67,164	2,474,896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1,852,253	2,183,432
非控股股東	314,911	291,4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67,164	2,474,89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2,810,412	20,016,653
使用權資產	19	941,481	882,716
無形資產	20	471,083	475,074
商譽	21	5,750,478	5,625,492
聯營公司權益	22	11,183,849	4,887,677
合資企業權益	23	3,629,468	3,198,32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2	47,313	69,0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4	1,497,846	1,721,875
已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按金	44	178,829	415,776
		46,510,759	37,292,682
流動資產			
存貨	25	704,509	643,117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2	67,207	16,398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3	194,873	198,21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6	2,463,040	2,237,218
非控股股東欠款	27	215,637	170,09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8	9,571	109,2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4,071,107	2,225,954
		7,725,944	5,600,281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	2,994,759	2,689,325
合約負債	31	3,939,179	3,733,570
租賃負債	32	15,312	22,562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79,855	54,876
應付稅項		1,611,627	1,224,176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3	8,633,082	5,136,717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	34	66,617	—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34	730	5,231
其他財務負債	29	29,992	55,839
		17,371,153	12,922,296
流動負債淨值		(9,645,209)	(7,322,0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865,550	29,970,66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	60,174	39,554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3	7,990,330	6,356,041
遞延稅項	35	830,839	848,342
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	34	37,518	20,890
其他財務負債	29	40,694	57,238
可換股債券	36	2,733,237	—
		11,692,792	7,322,065
資產淨值		25,172,758	22,648,6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315,989	296,893
儲備	38	22,579,063	20,426,006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895,052	20,722,8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77,706	1,925,703
整體股東權益		25,172,758	22,648,602

董事會於2022年3月1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101至23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永堅
董事

李民斌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因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87,069	6,033,632	(78,964)	(16,680)	343,067	1,630,961	—	10,412,971	18,612,056	1,687,954	20,300,010
由功能貨幣換算後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	—	1,338,584	—	—	—	—	—	1,338,584	90,769	1,429,353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789,041)	—	—	(789,041)	—	(789,04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	—	—	—	—	197,830	—	—	197,830	—	197,830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之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174,889)	—	—	—	—	(174,889)	—	(174,889)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163,835	—	—	—	—	163,835	—	163,835
年內溢利	—	—	—	—	—	—	—	1,447,113	1,447,113	200,695	1,647,80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338,584	(11,054)	—	(591,211)	—	1,447,113	2,183,432	291,464	2,474,896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37)	9,824	348,190	—	—	—	—	—	358,014	—	—	358,014
轉撥	—	—	—	—	70,833	—	—	(70,833)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	—	—	18,709	18,70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38,127	38,127
宣告股息予公司股東(附註16)	—	(430,603)	—	—	—	—	—	(430,603)	—	—	(430,603)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	(110,551)	(110,551)
	9,824	(82,413)	—	—	70,833	—	—	(70,833)	(72,589)	(53,715)	(126,304)
於2020年12月31日	296,893	5,951,219	1,259,620	(27,734)	413,900	1,039,750	—	11,789,251	20,722,899	1,925,703	22,648,602
由功能貨幣換算後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	—	781,999	—	—	—	—	—	781,999	41,021	823,020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84,684)	—	—	(284,684)	—	(284,68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	—	—	—	—	69,983	—	—	69,983	—	69,983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之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85,137)	—	—	—	—	(85,137)	—	(85,137)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116,890	—	—	—	—	116,890	—	116,890
年內溢利	—	—	—	—	—	—	—	1,253,202	1,253,202	273,890	1,527,09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781,999	31,753	—	(214,701)	—	1,253,202	1,852,253	314,911	2,167,164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37)	7,418	369,402	—	—	—	—	—	376,820	—	—	376,8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43,176)	(43,176)	(6,837)	(50,0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	—	—	(34,092)	(34,09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19,928)	—	(19,928)	—	(19,928)
發行股份(附註36及37)	11,678	440,241	—	—	—	—	—	451,919	—	—	451,919
因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395)	—	—	—	—	—	(395)	—	—	(395)
轉撥	—	—	—	—	52,144	—	—	(52,144)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	—	—	94,713	94,71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118,417	118,417
已宣告股息予公司股東(附註16)	—	(445,340)	—	—	—	—	—	(445,340)	—	—	(445,34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	(135,109)	(135,109)
	19,096	363,908	—	—	52,144	—	(19,928)	(95,320)	319,900	37,092	356,992
於2021年12月31日	315,989	6,315,127	2,041,619	4,019	466,044	825,049	(19,928)	12,947,133	22,895,052	2,277,706	25,172,7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144,751	2,202,701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40,602)	(28,058)
利息開支	582,602	420,8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35,807)	(362,688)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431,437)	(334,1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1,719)	(29,261)
無形資產攤銷	19,726	18,5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462	57,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4,707	686,7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8,939	–
商譽減值撥備	60,000	–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274	33,0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363)	(29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虧損	(5,409)	23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58,643	–
匯兌收益淨額	(10,573)	(1,42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52,194	2,663,222
存貨增加	(61,177)	(18,426)
應收貨款增加	(75,206)	(184,139)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44,601)	(12,200)
非控股股東欠款減少	12,261	32,757
應付貨款增加	20,413	115,791
合約負債增加	205,516	207,2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93,039	203,475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22,780	(12,551)
業務產生之現金	3,225,219	2,995,189
已付利息	(580,385)	(433,967)
已繳稅款	(391,820)	(361,39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253,014	2,199,828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0,203)	(2,316,48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付款		(5,217,856)	-
已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按金		(178,829)	(394,100)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5,695)	(8,909)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151,562)	18,179
使用權資產付款		(53,071)	(51,396)
向聯營公司注資		(86,714)	(11,761)
向合資企業注資		-	(168,449)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01,556	(40,424)
向聯營公司預支款項		(35,097)	(48,488)
向合資企業預支款項		(63,797)	(40,29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17,795	176,071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112,276	277,701
償還合資企業貸款		73,486	69,603
償還聯營公司貸款		9,32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1,719	29,2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2,069)	-
已收利息		40,602	28,0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3,423	5,097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16,572	185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7,858,141)	(2,476,151)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11,028,009	3,397,71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6,266,606)	(2,733,723)
向公司股東派息		(68,520)	(72,589)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135,109)	(110,551)
償還租賃負債		(45,132)	(29,97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118,417	38,1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50,013)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預支款項		16,651	-
來自合資企業的預支款項		63,276	-
償還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67,870)	(25,613)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		84,580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		(19,096)	-
發行股份		451,919	-
購買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9,928)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2,349,713	-
償還其他財務負債		(65,702)	-
因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395)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374,194	463,3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69,067	187,06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5,954	1,937,4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086	101,45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071,107	2,225,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分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下設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於2021年6月發布的議程決議，該決議澄清實體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列為「進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的影響

於本年度，集團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與因利率基準改革、具體對沖會計規定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相關披露規定導致釐定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準變動相關。

於2021年1月1日，集團有若干財務負債及衍生工具，其利息與將會或可能進行利率基準改革的基準利率掛鉤。下表載列未行使合約總額。財務負債金額按其賬面值列示，而衍生工具則以其名義金額列示。

	港元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HIBOR」） 千港元	美元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LIBOR」） 千港元
財務負債		
銀行貸款	575,000	1,164,750
衍生工具		
外幣利率掉期	583,314	1,277,370

由於上述合約於年內概無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故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集團將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貸款應用有關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引致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其預期將不會對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額外披露載於附註6。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 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續之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應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含有條款致使對手方可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結清負債，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就若干借款擁有延遲結付權利，惟須遵守自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之若干財務指標。由於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符合該等指標，此類借款被分類為非流動借款。於澄清該等修訂本相關規定之應用前，集團將進一步評估修訂本對財務及其他契諾借款之潛在影響。有關應用之影響（如有）將於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續)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權益工具分類之對手方轉換股權。集團根據集團有義務透過現金結算贖回該等工具之最早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2021年12月31日，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賬面值為1,956,598,000港元，而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為776,639,000港元，兩者均獲分類為非流動(載列於附註36)。於應用該等修訂本後，除透過現金結算進行贖回之義務外，於行使不符合權益工具分類之換股權時，轉讓股權工具亦構成可轉換工具結算。鑒於換股權可於任何時候行使，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2,733,237,000港元將會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原因是持有人有權於12個月內轉換。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導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其他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旨在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釐清，由於相關交易之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有關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隱藏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個步驟之重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加入指引及示例。

預期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應用之影響（如有）將於集團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該等項目以無法直接觀察之貨幣金額計量），並必須進行估計。在此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之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及可靠資料作出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中會計估計變動之概念於作出額外澄清後保留。

預期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合理預期資料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96.45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86.33億港元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有來自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的未動用資金約146.74億港元以及來自銀行及最終控股股東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約93.97億港元（「信貸額度」）。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集團有來自中期票據計劃的未動用資金及信貸額度分別約146.91億港元及82.14億港元。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債權人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86.33億港元借款將繼續延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中期票據計劃的未動用資金及該等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除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個報告期期末以公平值列賬（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載述）外，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公司與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當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倘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集團於評估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
- 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綜合附屬公司於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如需要，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集團所佔的權益(即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分開呈列。

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集團的有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續)

倘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資產及負債(如有)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全部款額，會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於適用時，則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初步確認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容許簡化評估所取得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倘所取得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接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有關活動及資產組合被釐定並非業務，則無需作進一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資產收購

倘集團收購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集團首先透過將購買價格按各自公平值分配至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剩餘購買價格之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相關公平值之基準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此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在收購日期，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欠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須符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被2010年10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中的資產及負債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訂立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業務合併 (續)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劃分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其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於清盤時，擁有現有權益及可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該業務當日設定(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就內部管理目標而言商譽被監察之最低層次及不會大於一個營運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金額內。當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已出售商譽之金額乃按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為基準計量。

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產生之商譽之政策描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凡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投資或其部分除外，其時該投資或其如此分類之部分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處理除外。並未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應使用權益法入賬。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乃使用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聯營公司／合資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之虧損僅於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有關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逾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於重估後，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收購之初步會計處理於收購發生之報告期末前尚未完成，則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項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可能存在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一間合資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會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相關損益將於損益確認。當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之財務資產時，則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有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此外，集團處理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全部金額時，會按照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時，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集團會將有關盈虧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當集團實體與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集團履約之時由客戶控制；或
- 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應收款指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具多項履約義務之合約 (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約而言，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有關各履約義務之不同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可反映集團就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的計量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乃基於輸出法，對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集團有權收取代價，而代價金額與集團迄今達成之履約 (如集團就燃氣接駁設施的建設工程開票的合約) 價值直接相關，則集團可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以及延伸業務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之收入於管道燃氣及能源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即燃氣及能源運送至客戶時之時點) 確認。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即商品運送至客戶時之時點) 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續)

燃氣接駁

與建設燃氣接駁設施合約有關之燃氣接駁收入於合約內履約義務相關之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而持有之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減其剩餘價值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如下:

樓宇	15 – 30年
燃氣及其他管網	25 – 40年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5 – 1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乃按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有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拆分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項目之其他應計直接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工程完成前不予折舊。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分配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任何租賃激勵金額;
及
- 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年期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初步按公平值進行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指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獎勵金額。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於租賃期發生變化時，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貼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續)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因取得獨家經營權而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分銷網絡

分銷網絡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之必要成本包括銷售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及集團於進行銷售時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不大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中，於可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為有關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特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予以調整。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續)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而言,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予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在其他情況下會分配予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予以確認。財務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貨款乃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入賬或扣除(倘合適)。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透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指定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及惟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見下文)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期初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及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持有。

當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目。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集團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存款、非控股股東欠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部分。評估乃根據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集團始終確認應收貨款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則另作別論。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續)

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發現或外部所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集團)悉數還款(未經計及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則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上文所述，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出現違約，除非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表明較為延遲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另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 (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 (如適當) 後，已撇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乃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 (即違約時虧損大小) 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為權重確定之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集團計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通過撥備矩陣估計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並根據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於計入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 (如前瞻性資料) 後，若干應收貨款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按整體基準計量。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續)

就整體評估而言，集團於分組時計入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 (即賬面總值減任何減值撥備) 計算。

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損失撥備賬中確認之應收貨款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集團轉移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集團方終止對財務資產的確認。倘集團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集團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之金額。若集團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持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之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集團選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移至保留盈利。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負債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購回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財務負債以外的財務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財務負債屬於財務資產組或財務負債組或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組，且根據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財務負債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組成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續)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由於財務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在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財務負債的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財務負債時轉入保留盈利。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借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欠非控股股東款項、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集團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方式結清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成本直接自損益扣除。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集團於且僅於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因利率基準改革引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引致應用攤銷成本計量釐定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而言，集團透過更新實際利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對該等變動進行會計處理，該實際利率變動一般對相關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當且僅當以下條件達成時，集團須按利率基準改革規定更改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

- 因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而有必要進行更改時；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過往基準 (即緊接更改前之基準)。

除按利率基準改革規定更改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外，就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作出的其他變動而言，集團首先透過更新實際利率對利率基準改革規定的變動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其後，集團就可行權宜方法不適用的額外變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有關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修改的適用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何時於損益確認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嵌入式衍生工具

就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嵌之衍生工具而言，倘其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點並無緊密關聯，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視作單獨的衍生工具。

對沖會計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於首次產生對沖關係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集團會於首次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應用於對沖關係上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對沖風險應佔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為釐定是否極有可能存有預測交易，集團假設對沖現金流量(合約列明)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對沖會計 (續)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

就評估對沖成效而言，集團會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因對沖風險而引致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當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對沖成效規定時：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之影響並無主導因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集團實際對沖之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對沖比率之對沖成效規定，惟該指定對沖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該對沖），使其再次符合合資格標準。

就須按利率基準改革對對沖風險、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作出的變更而言，集團修訂對沖關係的正式指定，以反映於作出相關變更的報告期末的變動。有關對對沖關係正式指定的修訂既不構成對沖關係終止，亦不構成對新一項對沖關係的指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對沖會計 (續)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以對沖開始起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之累計變動為限。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目。

當修訂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項目以反映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的變動時，於過渡後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金額被視為以釐定對沖未來現金流量的其他基準利率為準。

當所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乃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對沖項目處於相同項下。然而，倘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自權益移除並計入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成本的初步計量中。該轉撥並不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集團預期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不會於日後收回，則有關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對沖會計

集團僅在對沖關係(或其部分)不再符合有關合資格標準時，方會終止對沖會計(重新調整後(如適用))。該情況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獲行使。終止對沖會計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僅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對沖會計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任何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仍須保留在權益內，且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或所對沖項目另外影響損益時確認。倘若預測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則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若既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此外，若因初步確認商譽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以及所持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預期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就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應用於整個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乃按淨額基準予以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須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載列稅項影響。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時，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將會否有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或擬於其所得稅報稅採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乃與所得稅報稅之稅務處理一致釐定。倘相關稅務機關將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則各項不確定性之影響利用最有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個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項中累計。

將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淨資產重新換算至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的該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而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具有合理保證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條件以及將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集團將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乃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集團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償開支的政府補助乃自相關開支中扣除。其他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確認為負債。

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就從市場上購買公司股份支付之代價呈報為「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該款項從整體股東權益中扣除。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對唐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唐山能源」)、常州港華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常州能源」)及徐州工業園區中港熱力有限公司(「徐州工業園」)(「中國實體」)之控制權

儘管集團持有中國實體49%、45%或49.8%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且中國實體餘下股本權益由與集團並無關連的股東擁有，中國實體為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7。

董事根據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影響有關實體之相關活動對集團是否對中國實體有控制權進行評估。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集團於貫穿整個期限的不同時期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對中國實體相關活動作出抉擇之權力，如營運計劃及預算之批准、關鍵管理層人員之委任、授薪及解聘。於評估後，管理層認為，集團擁有對中國實體之控制權，原因為各中國實體的相關活動由董事會簡單多數批准及集團可委任各中國實體半數以上的董事會成員。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引致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評估

於2017年及2019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發布了《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和《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統稱「指導意見」)，訂明城市燃氣企業的配氣及燃氣接駁業務的建議回報率。集團於對中國個別燃氣項目的商譽進行評估時已計及指導意見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商譽減值評估 (續)

各城市燃氣項目的評估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法進行。評估使用的估計現金流量乃按管理層所批准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務預算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間直至相關特許經營期間結束的現金流量乃透過考慮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因素而釐定。集團認為，為實現向燃氣項目營運商及社會提供穩定的燃氣供應，集團將於數年內一直採用現有燃氣定價機制，其後燃氣價格將予以逐步調整，以反映「指導意見」所示之回報率。管理層亦調低接駁費率以說明導致發布指導意見的原因。用於反映投資相關特定風險的貼現率介乎8.2%至16.0% (2020年：8.5%至11.5%)。於2021年12月31日，就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城市燃氣業務而言，與該等個別城市燃氣項目有關的商譽賬面值為5,750,478,000港元 (2020年：5,625,492,000港元) (已扣除減值撥備222,344,000港元 (2020年：157,176,000港元))。

評估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所使用的假設具有很高的判斷因素，並高度倚賴指導意見所詳述定價機制將予實施的時間及程度以及所使用的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於2021年12月31日，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為9.28億港元，扣除累計減值撥備1.16億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撥備0.60億港元。評估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詳情披露於附註21。

所得稅

於2021年12月31日，因未來溢利來源存有不可預測之因素，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之稅務虧損595,840,000港元 (2020年：545,637,000港元) 於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日後產生之實際應評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較預期高，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並於有關確認落實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貨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貨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共同風險特性之各應收賬款分組之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集團之歷史違約率，並計及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國經濟狀況，如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實體及建築行業所使用之企業違約率預測及預期後續結算。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該等評估及計量均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詳情披露於附註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2021年12月31日為數776,639,000港元(2020年：零)之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使用估值技術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包括預期股價波幅。於設立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所呈報公平值。有關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6及36。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持分者爭取最大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36、33及34分別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借款、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續)

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之風險。集團基於按淨負債與權益加淨負債之比例釐定40%之目標負債比率（「負債比率」）。

於報告日期之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負債 ⁽ⁱ⁾	16,728,277	11,518,879
可換股債券	2,733,237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9,571)	(109,2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71,107)	(2,225,954)
淨負債	15,380,836	9,183,635
權益 ⁽ⁱⁱ⁾	25,172,758	22,648,602
淨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61.1%	40.5%
負債比率 ⁽ⁱⁱⁱ⁾	37.9%	28.9%

⁽ⁱ⁾ 負債之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詳情分別見附註33及34。

⁽ⁱⁱ⁾ 整體股東權益包括集團全部股本及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ⁱⁱⁱ⁾ 即淨負債15,380,836,000港元（2020年：9,183,635,000港元）與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40,553,594,000港元（2020年：31,832,237,000港元）之比例。



6.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之類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6,432,632	4,337,3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497,846	1,721,875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1,248,902	13,779,656
衍生財務工具	70,686	113,077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776,639	-
租賃負債	75,486	62,11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非控股股東欠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可換股債券、借款及其他財務負債。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基準改革產生之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和其他借款均以外幣列值，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和其他借款於報告期期末以美元(「美元」)及港元列值，詳情載於附註28及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多份外幣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或對沖其承受的匯兌波動風險。該等外幣利率掉期合約指定為對美元計值之浮息銀行借款之有效對沖工具且使用對沖會計(詳情見附註29)。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獲指定對沖工具之持續成效。集團主要使用回歸分析及將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進行對比，評估對沖之成效。董事認為集團之外幣風險之淨敞口在有效對沖關係下屬微不足道。

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之3% (2020年：3%) 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並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按外幣匯率之3% (2020年：3%) 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借款。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對於有效對沖關係下以外幣計值之借款之影響，此乃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貨幣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上升3% (2020年：3%) 之除稅前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下跌3% (2020年：3%)，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為相等但相反，而以下之結餘則將為負數。此乃主要由於集團就其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之外幣借款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所致。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49	987

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貨幣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集團就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短期定期存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租賃負債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定期存款為短期，故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就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之港元及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HIBOR波動及集團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

集團訂立多份外幣利率掉期，以減低或對沖其承受的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集團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指定為對浮息銀行借款(如上文所詳述)之有效對沖工具。董事認為，集團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因有效對沖關係屬微不足道。

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利率風險。

全球正在進行主要利率基準的根本性改革，包括以其他近似無風險利率取代部分銀行同業拆借利率(「IBORs」)。有關對利率基準改革產生之對集團風險管理戰略的影響及執行其他基準利率進程的詳情載於本附註「利率基準改革」。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就財務工具(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對於有效對沖關係下之浮息銀行借款之影響，此乃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其餘浮息銀行貸款方面，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25基點(2020年：25基點)為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倘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2020年：2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13,041,000港元(2020年：4,040,000港元)，主要為集團就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之浮息銀行借款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降低，主要原因為浮息債務工具減少。

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此外，集團亦就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其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集團目前並無對價格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對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披露於本附註公平值計量一節。

倘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級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3%，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因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而增加／減少31,013,000港元(2020年：36,224,000港元)。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產生自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之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賬面值，並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應收貨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還款，但通常在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呆賬	根據內部或外部來源得到的資料，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集團不可收回有關款項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集團財務資產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信用風險詳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4,520	85,488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4,873	198,212
應收貨款	26	(附註)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80,341	1,136,606
		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130,851	132,442
				1,411,192	1,269,048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85,634	447,109
非控股股東欠款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5,637	170,09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571	109,2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071,107	2,225,954

附註： 集團為應收貨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集團釐定按逾期狀況分組的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倘顯示相關應收貨款可能發生信貸減值，則就預期信用損失對相關金額進行個別評估。

集團利用應收賬款賬齡評核與其客戶業務營運有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多名具共同風險特性的客戶，有關特性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按照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核以及所有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國經濟狀況及預期後續結算，集團認為逾期超過90天的合約付款不會發生違約。

本集團使用根據不同信貸風險特點及敞口類別的賬齡而估計的虧損率，而估計虧損率按照在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觀察所得歷史拖欠率進行估算，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編組方式，以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有關的資料。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貨款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基於撥備矩陣就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撥備矩陣—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之一環，集團利用應收賬款賬齡評核與其客戶業務營運有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多名具共同風險特性的客戶，有關特性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按照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核及所有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以及預期後續結算，集團認為逾期超過90天的合約付款不會發生違約。集團按照賬齡就不同信用風險特性及敞口的類別為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使用介乎少於0.1%至35%（2020年：0.1%至34%）的估計損失率，而估計損失率則按照於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觀察所得歷史拖欠率作估算，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國經濟狀況，如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實體及建築業使用的企業違約率預測）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編組方式，以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有關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易法已確認的應收貨款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4,655	120,895	145,550
匯兌調整	1,843	3,534	5,377
減值撇銷	—	(16,156)	(16,156)
已確認新產生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8,857	24,169	33,026
於2020年12月31日	35,355	132,442	167,797
匯兌調整	1,206	1,991	3,197
減值撇銷	—	(7,366)	(7,366)
已確認新產生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2,490	3,784	6,274
於2021年12月31日	39,051	130,851	169,902

* 已就各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作出全額撥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基於撥備矩形及個別評估，就應收貨款計提6,274,000港元（2020年：33,026,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日後不可收回有關款項時（即當債務人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集團撇銷應收貨款。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金融機構，故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用風險有限，且損失撥備並不重大。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及非控股股東欠款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及非控股股東欠款之信用風險乃分別集中於兩間(2020年：三間)合資企業、五間(2020年：五間)聯營公司及十一位(2020年：九位)非控股股東。然而，管理層經考慮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貸記錄後，認為信用風險甚微及損失撥備並不重大。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及時償付。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信用敞口被視為低風險及損失撥備並不重大，原因是對手方有關付款的歷史違約率一直很低。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諾。

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有來自中期票據計劃的可用而未動用資金及信貸額度分別為146.91億港元及82.14億港元(2020年：零及65.88億港元)。鑒於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96.45億港元(2020年：73.22億港元)，請參看載於附註3之董事對集團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的考慮。

下表詳述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表格根據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列入最早時間範圍內，與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無關。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以約定的還款日為準。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息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期末的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折現訂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而該等衍生工具之未折現(流入)及流出總額則規定須以總額結算。如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期末現有之浮息曲線所顯示之預期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屆滿期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為必須，因此集團之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屆滿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2021年								
應付貸款	-	177,888	465,798	602,026	288,604	52,745	1,587,061	1,587,061
其他應付款	-	897,111	-	-	-	-	897,111	897,111
租賃負債	5.00%	2,153	3,103	13,382	55,399	12,870	86,907	75,486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79,855	-	-	-	-	79,855	79,855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貸款	4.35%	66,858	-	-	-	-	66,858	66,617
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	2.80%	-	-	-	40,758	-	40,758	37,518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2.15%	731	-	-	-	-	731	730
銀行貸款	3.22%	672,863	2,231,871	6,184,955	7,949,589	21,016	17,060,294	15,668,738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4.00%	-	-	16,862	2,330,272	-	2,347,134	1,956,598
其他貸款	1.36%	1,391	-	24,033	5,706	4,335	35,465	34,429
中期票據(「中期票據」)	3.40%	-	-	31,288	1,083,142	-	1,114,430	920,245
		1,898,850	2,700,772	6,872,546	11,753,470	90,966	23,316,604	21,324,388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幣利率掉期								
—流入		(2,275)	(2,551)	(577,196)	(397,518)	-	(979,540)	不適用
—流出		9,831	9,721	610,965	454,546	-	1,085,063	不適用
		7,556	7,170	33,769	57,028	-	105,523	70,686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2020年								
應付貸款	-	180,611	387,274	549,019	237,955	63,192	1,418,051	1,418,051
其他應付款	-	787,850	-	-	-	-	787,850	787,850
租賃負債	5.00%	1,888	3,792	17,556	26,184	22,988	72,408	62,116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54,876	-	-	-	-	54,876	54,876
一名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	1.00%	-	-	-	21,523	-	21,523	20,890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2.15%	5,240	-	-	-	-	5,240	5,231
銀行貸款	3.29%	2,026,335	885,499	2,521,687	7,170,751	9,526	12,613,798	11,456,239
其他貸款	1.36%	1,748	-	23,300	7,205	5,473	37,726	36,519
		3,058,548	1,276,565	3,111,562	7,463,618	101,179	15,011,472	13,841,772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幣利率掉期								
—流入		(2,930)	(6,139)	(13,902)	(1,778,694)	-	(1,801,665)	不適用
—流出		9,544	19,098	47,355	1,904,574	-	1,980,571	不適用
		6,614	12,959	33,453	125,880	-	178,906	113,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基準改革

誠如附註33所示，集團若干LIBOR（三個月美金設定值）及HIBOR銀行貸款或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集團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過渡至新基準利率，包括相關LIBOR監管機構作出之公告。

LIBOR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已確認，所有LIBOR設定值將於下列時間不再由任何行政機構提供或不再具有代表性：

- 緊隨2021年12月31日之後（倘屬所有英鎊、歐元、瑞士法郎及日圓設定值以及一周及兩個月美元設定值）；及
- 緊隨2023年6月30日之後（倘屬餘下美元設定值）。

HIBOR

儘管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已確認為可替代HIBOR，並無計劃終止使用HIBOR。香港採用多利率法，而HIBOR及HONIA將共同存在。就與HIBOR掛鉤但並非由外幣利率掉期對沖之銀行貸款而言，集團目前是否將該等貸款的利率基準由HIBOR修改為HONIA。就與HIBOR掛鉤且由外幣利率掉期對沖的銀行貸款而言，集團不擬將該等協議過渡至HONIA。

(i) 利率基準改革產生之風險

以下為過渡產生之集團主要風險：

利率相關風險

就未過渡至相關其他基準利率且無詳細備用計劃條款之合約而言，倘於LIBOR停止前未能與集團交易對手之間的雙邊磋商達成共識，則應用利率可能會產生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合約訂立時未能預料到的額外利率風險。

IBORs與多個替代利率存在根本差異。IBORs為一段期間（如三個月）的期初發布的前瞻性定期利率，包括銀行間信貸息差，而其他基準利率通常為隔夜期結束時發布的無風險隔夜利率，無嵌入信貸息差。該等差異將導致浮息利率付款產生額外不確定因素。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基準改革 (續)

(i) 利率基準改革產生之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

通常按隔夜基準發布的各個替代利率會有額外不確定性，將需要額外流動資金管理。集團訂立外幣利率掉期，以削減或對沖任何隔夜利率的意外增長。集團外幣利率掉期合約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故此董事認為利率基準改革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不會有重大影響。

訴訟風險

倘未能就並未過渡至相關其他基準利率的合約執行利率基準改革達成協議（如由現有後備條款的詮釋差異產生），則與交易對手的糾紛有延長風險，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法律及其他成本。集團正在與所有交易對手密切協作，以避免此情況發生。

利率基準風險

倘持有非衍生工具及衍生工具乃為管理非衍生工具於不同時間點過渡至其他基準利率產生的利率風險，則可能產生利率基準風險。該風險亦可能於不同時間段的背靠背衍生工具過渡時產生。集團將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監管此風險，該政策允許最多12個月的臨時錯配，並於需要時進行額外基準利率掉期交易。

(ii) 執行其他基準利率的進展

作為集團為過渡進行之風險管理的一部分，集團所訂立的新合約盡可能與毋須受改革影響的利率掛鉤。

年內，與LIBOR掛鉤的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貸款已到期償還。集團正計劃透過於合約內引入或修訂後備條款（其將於2023年6月30日前將利息現金流量之釐定基準由LIBOR更改為其他參考利率），過渡餘下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於2024年到期的美元LIBOR貸款。集團亦計劃於2023年6月30日前適用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將與LIBOR掛鉤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外幣利率掉期）過渡至其他參考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基準改革 (續)

(ii) 執行其他基準利率的進展 (續)

就與HIBOR掛鉤的使用外幣利率掉期對沖的浮息貸款而言，管理層預期HIBOR將繼續使用至到期(即2022年)，且集團不擬將該等協議過渡至HONIA。就與HIBOR掛鉤的其他浮息貸款而言，集團目前正在考慮是否將該等貸款的利率基準由HIBOR修改為HONIA。

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投資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1,378,353,000港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1,609,942,000港元</p>	第1級	市價報價
2)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之外幣利率掉期	<p style="text-align: right;">負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70,686,000港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負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113,077,000港元</p>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及有關利率之孳息曲線及約定利率估算，以反映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匯率折算。



6.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非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 119,493,000港元	資產 - 111,933,000港元	第3級	市場可比方法	市場倍數介乎0.2至1.1 (2020年: 0.6至1.7), 且就流通性 不足而計入介乎0%至30%的 折讓率(2020年: 0%至30%) (附註a)
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負債 - 776,639,000港元	不適用	第3級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34.1% (2020年: 不適用) (附註b)

附註：

- (a) 市場倍數上升，公平值會跟隨上升，反之亦然。折讓增加，公平值則下降，反之亦然。所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增加或減少。
- (b) 所有預期波幅單獨上升將導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預期波幅上升／下降5%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增加／減少82,333,000港元 (2020年：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95,002	–
添置	8,909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2,019	–
匯兌調整	6,003	–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111,933	–
添置	5,695	(409,43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1,783)	–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358,643)
匯兌調整	3,648	(8,566)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119,493	(776,639)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有關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1,783,000港元 (2020年：收益2,019,000港元) 呈報為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於損益內確認之有關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358,643,000港元 (2020年：零) 計入「其他 (虧損) 收益淨額」項目。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無法取得第三級項下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集團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協作，以為模式建立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一次，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於兩個年度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6.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並非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誠如附註8所披露者，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客戶合約收入均產生自中國，且已分拆為(i)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13,951,433,000港元(2020年：10,227,961,000港元)；(ii)燃氣接駁2,429,287,000港元(2020年：2,210,198,000港元)；及(iii)延伸業務744,727,000港元(2020年：388,078,000港元)。

誠如附註31所披露者，於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燃氣接駁的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格預期將於一年內及一年以上確認為收入分別為1,800,499,000港元及1,296,228,000港元(2020年：1,697,014,000港元及1,413,364,000港元)，及集團有關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的合約負債1,412,023,000港元(2020年：1,080,173,000港元)(其中各項履約責任尚未達成)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三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 |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其他能源 |
| 燃氣接駁 | - 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 延伸業務 | - 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過往年度，執行董事評估集團業務為兩個業務分類，即(a)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b)燃氣接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執行董事已重新評估集團業務並將業務結構重新調整為(i)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ii)燃氣接駁及(iii)延伸業務。可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 管道燃氣 及能源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3,951,433	1,796,237	744,727	16,492,397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633,050	-	633,050
對外銷售	13,951,433	2,429,287	744,727	17,125,447
分類業績	1,086,045	1,118,476	89,956	2,294,477
其他收入				150,920
其他虧損淨額				(390,23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8,7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35,80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431,437
融資成本				(588,923)
除稅前溢利				2,144,751
稅項				(617,659)
年內溢利				1,527,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銷售 管道燃氣 及能源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0,227,961	1,651,794	388,078	12,267,833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558,404	-	558,404
對外銷售	10,227,961	2,210,198	388,078	12,826,237
分類業績	999,208	909,852	66,220	1,975,280
其他收入				106,195
其他收益淨額				1,4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0,9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2,688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34,168
融資成本				(426,204)
除稅前溢利				2,202,701
稅項				(554,893)
年內溢利				1,647,808

分類業績包含折舊費及攤銷費867,895,000港元(2020年:762,337,000港元)，大部分折舊費及攤銷費屬於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

集團之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執行董事審閱或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兩個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集團總營業額的10%。



9. 總營業支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12,254,356	8,743,202
員工成本	1,303,943	1,017,976
折舊及攤銷	867,895	762,337
其他費用	593,506	478,355
	15,019,700	11,001,870

10.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1,719	29,261
政府補助	32,258	24,510
利息收入	40,602	28,058
其他	46,341	24,366
	150,920	106,195

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0,573	1,4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363	29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虧損)	5,409	(231)
商譽減值撥備	(6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8,939)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58,643)	—
	(390,237)	1,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584,598	433,96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9,265	—
銀行費用	6,321	5,384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747	3,063
	603,931	442,414
減：資本化之金額	(15,008)	(16,210)
	588,923	426,204

年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源自一般借款資金，乃就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採用資本化率2.5% (2020年：3.68%) 計算。

13. 除稅前溢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4)	22,399	18,077
其他員工成本	1,186,851	987,986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693	11,913
員工成本總額	1,303,943	1,017,976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274	33,026
無形資產攤銷	19,726	18,5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462	57,074
核數師酬金	14,408	13,109
已售存貨成本	13,168,902	9,515,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4,707	686,717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1名(2020年：7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陳永堅 千港元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d)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e)	紀偉毅 千港元 (附註f)	邱建抗 千港元 (附註g)	李家傑 千港元 (附註h)	廖已立 千港元 (附註i)	鄭慕智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胡章宏 千港元 (附註g)	
董事袍金(附註a)	200	200	200	200	28	56	-	500	500	500	43	2,427
其他酬金(附註b)	-	1,299	1,213	1,174	239	-	-	-	-	-	-	3,925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30	121	117	27	-	-	-	-	-	-	3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902	4,725	3,581	444	-	-	-	-	-	-	15,652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200	8,531	6,259	5,072	738	56	-	500	500	500	43	22,39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陳永堅 千港元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d)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e)	紀偉毅 千港元 (附註f)	鄭慕智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董事袍金(附註a)	200	200	200	200	500	500	500	2,300	
其他酬金(附註b)	-	1,299	1,213	1,173	-	-	-	3,685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30	121	117	-	-	-	3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565	3,191	2,968	-	-	-	11,724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	-	-	-	-	-	
酬金總額	200	7,194	4,725	4,458	500	500	500	18,077	

附註：

- 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主要有關彼等擔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則主要有關彼等擔任公司董事之服務。
- 其他酬金主要有關彼等管理公司及集團之事務之服務。
- 績效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
- 黃維義先生亦為公司的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 何漢明先生亦為公司的公司秘書，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公司秘書所提供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 (f) 紀偉毅先生亦為公司的營運總裁—燃氣業務，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營運總裁—燃氣業務所提供之服務。
- (g) 邱建杭博士及胡章宏博士於2021年11月10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建杭博士亦為公司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作為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提供服務所收到的酬金。胡章宏博士於2022年3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李家傑博士於2021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i) 廖己立先生於2021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j) 各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其他任何服務合約。

僱員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公司3名（2020年：3名）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2名（2020年：2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47	2,850
與表現相關的獎勵金	3,052	2,8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	198
	6,203	5,850

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2021年	2020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於兩個年度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集團或離職的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稅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65,638	537,566
遞延稅項(附註35)	52,021	17,327
	617,659	554,893

由於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或25%（2020年：15%或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2014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可以15%優惠稅率繳稅。

本年度稅務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44,751	2,202,701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款(附註)	536,188	550,675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86,468	206,817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523)	(23,631)
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67,464)	(44,1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08,952)	(90,672)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107,859)	(83,54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0,880)	(24,14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9,041	28,805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63,640	34,700
本年度稅務支出	617,659	554,893

附註：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集團兩個年度於中國之大部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445,340,000港元（2020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430,603,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20年：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總額445,340,000港元（2020年：430,603,000港元）已按分派日期2,968,934,833股（2020年：2,870,687,008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20年：拾伍港仙）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17.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歸屬於公司的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253,202	1,447,113
	股份數目	2020年 千股份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17,444	2,920,079

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因假設其獲兌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燃氣及 其他管網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088,380	15,124,606	1,783,103	2,171,097	21,167,186
匯兌調整	146,643	1,028,085	123,068	153,836	1,451,632
添置	45,615	447,126	107,279	1,732,679	2,332,6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	-	438	438
出售	(1,522)	(2,005)	(28,773)	-	(32,300)
轉撥	193,495	1,125,696	64,717	(1,383,908)	-
於2020年12月31日	2,472,611	17,723,508	2,049,394	2,674,142	24,919,655
匯兌調整	99,377	618,513	86,682	97,943	902,515
添置	108,287	608,370	69,102	1,959,452	2,745,2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110,346	66,648	176,9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	(13,243)	-	(13,243)
出售	(19,929)	(27,216)	(42,929)	-	(90,074)
轉讓	390,194	1,365,699	142,077	(1,897,970)	-
於2021年12月31日	3,050,540	20,288,874	2,401,429	2,900,215	28,641,058
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439,757	2,587,801	920,399	-	3,947,957
匯兌調整	36,206	189,242	70,379	-	295,827
本年度提撥	88,962	454,475	143,280	-	686,717
出售時撇銷	(561)	(672)	(26,266)	-	(27,499)
於2020年12月31日	564,364	3,230,846	1,107,792	-	4,903,002
匯兌調整	22,299	117,327	42,386	-	182,012
本年度提撥	100,101	526,545	158,061	-	784,707
減值	8,939	-	-	-	8,939
出售時撇銷	(8,739)	(2,637)	(36,638)	-	(48,014)
於2021年12月31日	686,964	3,872,081	1,271,601	-	5,830,646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363,576	16,416,793	1,129,828	2,900,215	22,810,412
於2020年12月31日	1,908,247	14,492,662	941,602	2,674,142	20,016,653

樓宇位於以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869,384	72,097	941,481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825,714	57,002	882,71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3,939)	(39,523)	(63,46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2,423)	(34,651)	(57,07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021年 千港元 98,203	2020年 千港元 81,372
添置使用權資產		105,590	81,375

於兩個年度，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設備及車輛用於營運。土地租約以外之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介乎12個月至30年（2020年：12個月至30年）訂立，而土地租約按固定年期介乎15年至70年（2020年：15年至70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借款抵押用途。



20.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626,844
匯兌調整	38,564
於2020年12月31日	665,408
匯兌調整	21,3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103,1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102,712)
於2021年12月31日	687,126
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161,412
匯兌調整	10,376
本年度提撥	18,546
於2020年12月31日	190,334
匯兌調整	5,983
本年度提撥	19,726
於2021年12月31日	216,043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471,083
於2020年12月31日	475,074

無形資產指集團的城市管道燃氣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

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以直線法按25至50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5,445,022
匯兌調整	337,646
於2020年12月31日	5,782,668
匯兌調整	190,154
於2021年12月31日	5,972,822
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148,000
匯兌調整	9,176
於2020年12月31日	157,176
匯兌調整	5,168
已確認減值撥備	6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222,344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5,750,478
於2020年12月31日	5,625,492



21. 商譽 (續)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個別營運地區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下屬組別」)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於報告期期末，商譽的賬面值分佈於下列下屬組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下列公司為首的下屬組別：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351,201	340,020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377,726	365,701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234,358	226,897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120,485	116,649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292,231	282,928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226,070	218,873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306,886	297,116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290,875	281,615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12,692	302,737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37,650	230,084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	435,596	421,728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30,763	126,600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32,714	128,489
瀋陽業務	113,381	109,771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2,547	108,964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571	155,459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5,559	92,517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68,929	260,367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37,896	133,506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76,266	170,655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0,905	107,374
其他	1,185,177	1,147,442
	5,750,478	5,625,492

* 港華燃氣維爾京的營運企業位於中國遼寧省及浙江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 (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集團根據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預算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及監管變化的預期影響有關。管理層估計能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所作評估的貼現率為8.2%至16.0% (2020年：8.5%至11.5%)。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釐定。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由5%至10% (2020年：5%至10%) 的每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在中國從事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且無法實現預期增長的實體確認減值撥備60,000,000港元 (2020年：無)。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223,383,000港元，管理層就現金產生單位應用12.5% (2020年：10.5%) 的貼現率。其他資產撇減被視作不必要。

敏感度分析

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對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燃氣接駁及延伸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將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詳情如下。

倘貼現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少約62,000,000港元 (2020年：107,000,000港元)。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8,668,061	2,317,114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取股息)	2,515,788	2,570,563
	11,183,849	4,887,677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附註)	4,206,369	6,383,563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非即期部分	47,313	69,090
—即期部分	67,207	16,398
	114,520	85,488

附註：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所報市場買入價乘以集團所持股份數量釐定。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中游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8.2%	28.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0%	4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38.7%	38.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江蘇金卓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江蘇金卓」)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9%		— 提供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40.0%	4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2.4%	42.4%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4.4%	24.4%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5.0%	4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上海燃氣」)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5.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7.5%	37.5%	提供燃氣管道組裝配件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7.0%	2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

** 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聯營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款項。

	上海燃氣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841,641
非流動資產	16,615,243
流動負債	(9,527,163)
非流動負債	(3,517,82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上海燃氣於2021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	13,411,896
加：集團尚未確認之應佔上海燃氣業績(附註a)	667,124
減：上海燃氣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507,851)
	12,571,169
集團於上海燃氣所有權權益佔比	25%
集團應佔上海燃氣淨資產	3,142,792
暫定商譽(附註b)	2,641,459
集團於上海燃氣權益之賬面值	5,784,251

附註：

- (a) 根據上海燃氣控股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與集團訂立之補充協議，上海燃氣自集團收購上海燃氣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業績由申能集團承擔。
- (b)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及商譽的公平值已按暫定基準釐定，有待完成識別單獨無形資產以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續)

集團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435,807	362,688
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5,399,598	4,887,677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35%至5.00% (2020年：4.35%至5.00%) 計息。貸款包括按要求償還8,373,000港元 (2020年：6,479,000港元)、一年內償還58,834,000港元 (2020年：9,919,000港元) 及一年後償還47,313,000港元 (2020年：69,090,000港元)。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投資於合資企業的成本	1,512,844	1,463,614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取股息)	2,116,624	1,734,715
	3,629,468	3,198,329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即期	194,873	198,212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續)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安徽港華科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泰安市泰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中游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銅陵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0%	4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合資企業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合資企業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續)

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的合計資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431,437	334,168
集團於該等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總值	3,629,468	3,198,329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4.35% (2020年：4.35%) 計息。

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中國上市股份	1,378,353	1,609,942
中國非上市股份	119,493	111,933
	1,497,846	1,721,875

該等投資對象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的業務。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原因是其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集團因長期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從長遠達致其業績潛能之策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包括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氣」)(投資對象之一)。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的投資成本為160,663,000港元(2020年：160,663,000港元)，並持有成都燃氣11.7%權益(104,000,000股股份)(2020年：11.7%權益(104,000,000股股份))。成都燃氣公平值變動於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經參考其股價，成都燃氣的公平值為1,325,840,000港元(2020年：1,543,074,000港元)(佔集團總資產的2.4%(2020年：3.6%))，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公平值變動減少263,418,000港元(2020年：811,530,000港元)。



25.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43,774	151,591
原材料及消耗品	560,735	491,526
	704,509	643,117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淨信用損失撥備)	1,241,290	1,101,251
預付款	571,274	631,212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附註)	650,476	504,755
	2,463,040	2,237,218

於2020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貨款為886,834,000港元(扣除信用損失撥備145,550,000港元)。

附註：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結餘中包括相關公司欠款47,838,000港元(2020年：17,817,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要求償還。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結餘中包括應收貨款，總賬面值為1,411,192,000港元(2020年：1,269,048,000港元)及信用損失撥備169,902,000港元(2020年：167,797,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52,900	883,463
91至180日	81,132	39,115
180日以上	207,258	178,673
	1,241,290	1,101,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達21,455,000港元（2020年：13,56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根據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估及所有可得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及預期後續結算的中國預期經濟狀況，4,507,000港元（2020年：6,458,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不被視為違約。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

27.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至3.65%（2020年：0.00%至3.70%）計息。

於報告期期末，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10,355	10,611
港元	11,277	22,285



29. 其他財務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財務負債		
<i>衍生工具 (從屬對沖會計)</i>		
現金流量對沖—流動負債項下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	29,992	55,839
現金流量對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	40,694	57,238
	70,686	113,077

集團使用第二級公平值將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衍生財務工具計量分類。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供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得出。

現金流量對沖

於過往年度，集團訂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總名義金額分別為575,000,000港元及150,000,000美元，以分別減少本金總額575,000,000港元的港元銀行貸款及本金總額150,000,000美元的美元銀行貸款之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影響。外幣利率掉期與相應的港元及美元銀行貸款之主要條款密切一致，且董事認為外幣利率掉期乃極有效之對沖工具且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85,137,000港元(2020年：174,889,000港元)計入對沖儲備，而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116,890,000港元(2020年：163,835,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作為借項)63,970,000港元(2020年：54,008,000港元)及計入損益內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作為借項)52,920,000港元(2020年：109,827,000港元)。

為重新分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累計收益及虧損的金額，以釐定是否預期出現受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集團假設受對沖現金流量(列明合約或非合約)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其他財務負債 (續)

現金流量對沖 (續)

外幣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利率		互換頻率		所對沖項目合計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於2021年12月31日							
外幣利率掉期							
575,000,000港元	2022年	1港元兌 人民幣0.8540元	HIBOR +0.80%	3.815%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銀行貸款本金及 利息付款
50,000,000美元	2024年	1美元兌 人民幣6.9270元	LIBOR+0.80%	4.05%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銀行貸款本金及 利息付款
於2020年12月31日							
外幣利率掉期							
100,000,000美元	2021年	1美元兌 人民幣6.8685元	LIBOR+0.53%	4.43%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銀行貸款本金及 利息付款
575,000,000港元	2022年	1港元兌 人民幣0.8540元	HIBOR+0.80%	3.815%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銀行貸款本金及 利息付款
50,000,000美元	2024年	1美元兌 人民幣6.9270元	LIBOR+0.80%	4.05%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銀行貸款本金及 利息付款

集團於對沖會計關係中面臨美元LIBOR風險，惟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所對沖項目為美元LIBOR浮動利率借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指定作為與美元LIBOR掛鉤之對沖工具外幣利率。儘管由於利率基準改革，對沖現金流量的時間及金額存在不確定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允許繼續進行對沖會計。



29. 其他財務負債 (續)

現金流量對沖 (續)

集團密切監控市況及管理過渡至新基準利率的各行業工作組的資訊，包括LIBOR監管機構(包括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就由美元LIBOR過渡至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SOFR)作出的公告。

為應對該等公告，集團財務團隊監控業務範圍內LIBOR敞口的位置，並制定及實施一項行動計劃以實現向其他基準利率的平穩過渡。有關執行其他基準利率的進展載於附註6。

集團當前與美元LIBOR掛鈎的合約概無含有停止參考基準利率的充分有力的補充條款。業內各工作組正編製不同工具及不同LIBOR的後備語言，集團正進行密切監控並將適時實施。

在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有關集團面臨之時間及相關現金流量金額之不確定性終止之前，集團將繼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集團認為，直至參考IBORs的集團合約經修訂以規定替換利率基準的日期、其他基準利率的現金流量及相關利差調整後，是項不確定性方會終止。在一定程度上，將取決於引入尚未加入集團合約及與放款人商討的後備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587,061	1,418,051
應付收購業務代價	80,700	78,1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25,645	1,192,77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1,353	317
	2,994,759	2,689,325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05,106	803,056
91至180日	209,004	209,887
181至360日	172,091	142,431
360日以上	300,860	262,677
	1,587,061	1,418,051

31. 合約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	1,412,023	1,080,173
燃氣接駁	2,450,959	2,582,037
延伸業務	76,197	71,360
	3,939,179	3,733,570

於2020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3,309,677,000港元。



31. 合約負債 (續)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及與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義務有關的收入金額。

	銷售 管道燃氣 及能源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延伸業務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1,080,173	748,944	71,36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871,749	644,312	42,493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

集團一般於進行相關銷售及經銷前，收取客戶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的預付款。

燃氣接駁

集團於開始建造工程前收取客戶按金，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延伸業務

集團可於合約開始時，就銷售燃氣相關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總值服務向客戶收取按金，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結餘付款將於貨品及服務交付後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租賃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5,312	22,562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185	9,911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3,436	11,631
為期五年以上	11,553	18,012
	75,486	62,116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5,312)	(22,562)
	60,174	39,554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60,174	39,554

33. 借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668,738	11,456,239
其他貸款—無抵押	34,429	36,519
中期票據—無抵押	920,245	—
	16,623,412	11,492,758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8,633,082	5,136,71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30,793	4,823,25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837,377	1,519,480
五年以上	22,160	13,303
	16,623,412	11,492,758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8,633,082)	(5,136,717)
	7,990,330	6,356,041
非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7,990,330	6,356,041



33. 借款 (續)

借款主要包括：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浮息貸款：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2.23% (2020年：2.23%)	575,000	567,297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3.66% (2020年：3.26%)	5,216,241	1,616,111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0.96% (2020年：2.80%)	389,850	1,162,950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3.83% (2020年：3.90%)	9,487,648	8,109,881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1.50% (2020年：1.50%)	23,605	22,854
無抵押其他貸款	1.15% (2020年：1.15%)	10,823	13,665
無抵押中期票據	3.40% (2020年：不適用)	920,245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16,623,412	11,492,758

34. 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於報告期期末，最終控股公司給予的全部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貸款按每年4.35%定息計息及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合資企業給予的全部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貸款按每年2.15% (2020年：2.15%) 定息計息及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非控股股東給予的全部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貸款按每年介乎1%至4.99% (2020年：1%) 之實際利率計息及為無抵押及於一年後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無形資產	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重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69,309	122,762	264,850	525,149	982,070
匯兌調整	2,346	1,898	25,163	32,564	61,971
於損益(計入)扣除	(4,593)	(4,524)	34,700	(8,256)	17,327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197,830)	(197,830)
已支付預扣稅	-	-	(15,196)	-	(15,196)
於2020年12月31日	67,062	120,136	309,517	351,627	848,342
匯兌調整	1,374	1,032	23,847	11,562	37,815
於損益(計入)扣除	(5,205)	(4,846)	63,640	(1,568)	52,02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69,983)	(69,983)
已支付預扣稅	-	-	(37,356)	-	(37,356)
於2021年12月31日	63,231	116,322	359,648	291,638	830,839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595,840,000港元（2020年：545,63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逐步到期，並於2026年全部到期（2020年：2025年）。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與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相關的若干暫時差額，由於集團能控制收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有關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6. 可換股債券

根據公司與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 (「投資者」) 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認購協議，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按每股股份5.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116,783,333股股份及本金額為人民幣1,835,603,000元(按協定匯率換算相當於2,217,71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交易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及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披露。

公司收到所得款項總額為2,801,632,000港元。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投資於其再生能源業務。

認購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視作一項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總金額為2,349,713,000港元，而餘下結餘451,919,000港元按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數目並無變動。可換股債券賦予投資者權利可於轉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每份可換股債券6.33港元(可予調整)將其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公司的普通股。轉換期於發行日期起至以下最早者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止：(i)到期日(即2026年11月18日)前5個營業日及(ii)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已被要求贖回，則於定為贖回日期前5個營業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每年年末支付。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

- (a) 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為數人民幣1,590,450,000元(相當於1,940,283,000港元)。於計入交易成本影響後，其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4%。
- (b)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期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為數人民幣335,610,000元(相當於409,4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債券 (續)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1月18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1,940,283	409,430	2,349,713
匯兌調整	11,165	8,566	19,731
負債部分的直接交易成本	(1,502)	–	(1,502)
利息開支	9,265	–	9,265
已付利息	(2,613)	–	(2,613)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358,643	358,643
於2021年12月31日	1,956,598	776,639	2,733,237

3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159,895,343	315,989

法定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



37. 股本 (續)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870,687,008	287,069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a)	98,247,825	9,824
於2020年12月31日	2,968,934,833	296,893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74,177,177	7,418
發行股份(附註c)	116,783,333	11,678
於2021年12月31日	3,159,895,343	315,989

附註：

- (a) 於2020年3月16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20年5月21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0年7月6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19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3.644港元配發及發行98,247,8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於2021年3月18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21年5月27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1年7月13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20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5.08港元配發及發行74,177,17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於2021年11月18日，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認購協議，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16,783,333股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見附註36)，總金額為2,801,632,000港元。有關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及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儲備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8月17日，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目的為(a)肯定若干僱員參與者所作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人員推動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為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之安排，故就採納該計劃而言無需取得公司股東批准。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有關該計劃之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內披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按平均價格每股約5.28港元自市場購入3,772,000股股份，總金額為19,928,000港元。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股份。於報告期末，受託人持有3,772,000股股份。

40.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收購及出售江蘇金卓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卓裕（廣東）」）以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6,467,000港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江蘇金卓的80%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市政工程、土木工程、管道安裝及非開挖管線修復工程業務。



40.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i) 收購及出售江蘇金卓 (續)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74
無形資產	103,106
存貨	35,00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45,598
可收回稅項	1,0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68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47,463)
	120,584
收購時所產生：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120,584
已付代價	(96,4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117)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96,467)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9,688
	(26,779)

由於該收購所帶來的貢獻並不重大，因此沒有呈列出倘該收購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時，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備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i) 收購及出售江蘇金卓 (續)

於完成該收購後，卓裕(廣東)及非控股股東湖州鼎昌工程設計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湖州鼎昌」)已分別按其持股百分比向江蘇金卓額外注資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38,991,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9,748,000港元)。

其後，集團分別向中華煤氣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湖州鼎昌出售江蘇金卓的29.9%及0.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1,860,000元(相當於50,967,000港元)及人民幣280,000元(相當於340,000港元)，因而喪失控制權。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43
無形資產	102,712
存貨	56,62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50,572
可收回稅項	1,1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7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07,262)
	170,4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產生：	
於一間聯營公司保留權益的公平值	85,057
已收代價	51,3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4,092
已出售淨資產	(170,456)
	-
由以下方式結付：	
已收現金代價	51,307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代價	51,307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76)
	(2,069)



40.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ii) 收購智慧能源公司

於2021年12月，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港華能源」）以總代價445,963,000港元向中華煤氣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港華綜合電能」）收購九間公司之控股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節能、充電及零碳智慧城市。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及提升其股東的回報。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4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40,110
非控股股東欠款	51,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18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59,685)
	516,559
收購時所產生：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516,559
已付代價	(445,9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70,596)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445,963)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180
	(124,783)

由於該收購所帶來的貢獻並不重大，因此沒有呈列出倘該收購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時，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備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以代價15,309,000港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常州能源的45%權益，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能源供應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管理層認為，由於營運計劃及預算的批准、關鍵管理層人員的委任、授薪及解聘等相關活動由董事會簡單多數批准及集團可委任常州能源半數以上的董事會成員，故集團對常州能源擁有控制權。因此，常州能源入賬列作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集團的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
其他應收款	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488
	<hr/>
	34,018
	<hr/>
	千港元
收購時所產生：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34,018
已付代價	(15,3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709)
	<hr/>
	-
	<hr/>
	千港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代價	(15,309)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3,488
	<hr/>
	18,179
	<hr/>

由於該收購所帶來的貢獻並不重大，因此沒有呈列出倘該收購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時，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備考資料。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7所載，於兩個年度內，集團以股代息發行額外股份。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就使用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設備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1年至18年（2020年：1年至12年），而租賃土地之租期則為15年至70年（2020年：15年至70年）。於租賃開始時，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52,519,000港元（2020年：29,97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52,519,000港元（2020年：29,979,000港元）。

4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者。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 給予貸款 千港元	合資企業 給予貸款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給予貸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部分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239,362	19,485	30,370	-	-	-	56,606	10,345,823
融資現金流量	663,989	-	(25,613)	-	(183,140)	-	(29,976)	425,260
新簽訂租約	-	-	-	-	-	-	29,979	29,979
利息開支	-	-	-	-	-	-	3,063	3,063
匯兌差額	589,407	1,405	474	-	-	-	2,444	593,730
股份宣派								
—公司股東	-	-	-	-	430,603	-	-	430,603
—非控股股東	-	-	-	-	110,551	-	-	110,551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 發行之股份	-	-	-	-	(358,014)	-	-	(358,014)
於2020年12月31日	11,492,758	20,890	5,231	-	-	-	62,116	11,580,995
融資現金流量	4,761,403	16,651	(4,594)	65,484	(203,629)	1,940,283	(45,132)	6,530,466
新簽訂租約	-	-	-	-	-	-	52,519	52,519
利息開支	-	-	-	-	-	9,265	3,747	13,012
已付利息	-	-	-	-	-	(2,613)	-	(2,613)
匯兌差額	369,251	(23)	93	1,133	-	11,165	2,236	383,855
股份宣派								
—公司股東	-	-	-	-	445,340	-	-	445,340
—非控股股東	-	-	-	-	135,109	-	-	135,109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 發行之股份	-	-	-	-	(376,820)	-	-	(376,820)
交易成本	-	-	-	-	-	(1,502)	-	(1,502)
於2021年12月31日	16,623,412	37,518	730	66,617	-	1,956,598	75,486	18,760,361

附註： 由對沖儲備重新分類之金額不包括於對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附註a):		
購買貨品及服務	360,372	306,472
銷售貨品及服務	42,929	66,016
與最終控股股東聯營公司之交易 (附註b):		
購買貨品及服務	151,645	275,169
與合資企業之交易 (附註c):		
購買貨品	35,463	50,907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附註d):		
購買貨品	177,953	70,780
銷售貨品	13,855	6,888

附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的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該公司。
- (d) 集團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於2021年12月，集團向中華煤氣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六間公司之100%權益，代價為零。該等公司於收購日期無資產及負債。

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即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支付的酬金載於附註14。



44. 承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400,971	346,691
向上海燃氣注資	-	5,167,498
	400,971	5,514,189

附註：

- (a) 於2020年12月31日，作為收購上海燃氣的按金，集團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支付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415,776,000港元）。上述交易的詳情披露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通函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收購已完成，上海燃氣成為集團之聯營公司。
- (b) 於2021年12月3日，港華能源與港華綜合電能訂立31份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港華綜合電能同意向港華能源出售其持有之31間智慧能源公司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9,206,000元（相當於613,206,000港元），惟基於及受限於相關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披露於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公告內。於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收購15間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0及43，而收購餘下16間公司尚未完成。因此，集團就16間公司支付之全額款項178,829,000港元作為已付按金入賬。

45.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12%至25%，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就僱員退休後的福利承擔其他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為94,574,000港元（2020年：11,794,000港元）。

集團已為其所有非中國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有關基金作出的供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514,000港元（2020年：487,000港元）。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來年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a)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81
投資附屬公司	2,362,123	2,283,292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5,784,251	–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12,453,172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付款	–	415,776
	20,599,607	2,699,149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2,944,984	12,203,8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7,537	210,636
	3,502,521	12,414,4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0,828	55,576
欠附屬公司款項	30,912	218,603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07	570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269,939	2,753,204
其他財務負債	–	55,839
	2,342,386	3,083,792
流動資產淨值	1,160,135	9,330,6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59,742	12,029,823
非流動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11,695,752	6,489,772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89,850	387,650
可換股債券	2,733,237	–
其他財務負債	40,694	41,370
	14,859,533	6,918,792
資產淨值	6,900,209	5,111,0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5,989	296,893
儲備	6,584,220	4,814,138
整體股東權益	6,900,209	5,111,031



46.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續)

(b) 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因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87,069	6,033,632	-	(3,572,259)	2,748,442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2,435,178	2,435,178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9,824	348,190	-	-	358,014
已支付股息予股東	-	(430,603)	-	-	(430,603)
於2020年12月31日	296,893	5,951,219	-	(1,137,081)	5,111,03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1,426,102	1,426,102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7,418	369,402	-	-	376,820
已支付股息予股東	-	(445,340)	-	-	(445,340)
發行股份	11,678	440,241	-	-	451,919
因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395)	-	-	(39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19,928)	-	(19,928)
於2021年12月31日	315,989	6,315,127	(19,928)	289,021	6,900,209

* 其他指對沖儲備、匯兌儲備及累計虧損。

(c)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0%	100.0%	融資
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2,82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85.0%	8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6,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35,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65.0%	6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卓惠洗滌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卓惠洗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2,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常州港華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1,000,000元	45.0%	4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潮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791,838美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2020年：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在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85.0%	8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7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51.0%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4,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大連瓦房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7,2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3,9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4,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港華舒適家(成都)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1,000,000美元 (2020年: 9,5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8,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廣西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黑龍江港華聯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3,000,000元	55.0%	55.0%	汽車加氣站
香港中華煤氣(大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ang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u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ongxi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營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駐馬店)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1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5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500,000美元	98.9%	98.9%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8,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82.2%	82.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6,4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1,52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柳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7,07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00,000美元	75.1%	7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85.0%	8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9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玉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眉山市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380,000元	62.4%	62.4%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青島嶗山灣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3,5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51.0%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28,561,800元	61.7%	61.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0%	100.0%	汽車加氣站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4,532,434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智慧能源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5.0%	5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深圳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00%	100.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四川港華合縱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30,000,000元	98.8%	98.8%	上游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5,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元	51.4%	51.4%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松陽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85.4%	85.4%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唐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唐山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96,000,000元	51.0%	4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港華燃氣(項目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融資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32,96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24,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00,000美元	76.0%	7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楓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鄭蒲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0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採購天然氣氣源
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74,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蕪湖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徐州工業園區中港熱力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60,000,000元	49.8%	49.8%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徐州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8,000,000元	51.0%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信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67.8%	67.8%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9,4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鍾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內蒙古港億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85.0%	85.0%	中游
安丘航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7,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青島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9,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沈陽中鄴沈開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濱州鑫潤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鹽城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4,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5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青島港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本溪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武漢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唐山港投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蘇州吳江)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溧陽恒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2,500,000元	60.0%	—	智慧能源
丹陽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0%	—	智慧能源
蘇州光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元	80.0%	—	智慧能源
泰州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10,000,000元	80.0%	—	智慧能源
聊城港能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8,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港華時代智慧能源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65.0%	—	智慧能源
崇陽禾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港華(深圳)碳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	智慧能源
濟寧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85.0%	—	智慧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概無於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

由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對集團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48.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集團已完成附註44所載另外10家總代價為47,416,000港元的再生能源公司之收購，該10家公司之淨資產總額為47,387,000港元。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 (主席)
廖己立

執行董事

陳永堅
黃維義 (行政總裁)
何漢明 (公司秘書)
紀偉毅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授權代表

陳永堅
何漢明

公司秘書

何漢明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民斌 (主席)
鄭慕智
關育材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 (主席)
李民斌
關育材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 (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黃維義 (主席)
何漢明
紀偉毅
邱建杭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電話 : (852) 2963 3298
傳真 : (852) 2561 6618
股份代號 : 1083
網址 : www.towngassmartenergy.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 – 110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www.towngassmartenergy.com



本報告以環保紙張印製